

再論首次弭兵： 由宋國地位與華元形象談起

李 隆 獻*

提 要

本文縮合傳統經史學、文章學與西方敘事理論、文化記憶理論，詮解首次弭兵的相關問題：透過比勘、析釋《左傳》與《清華簡·繫年》，由宋國的特殊地位與華元的作為、形象切入，述論首次弭兵的背景、成敗與歷史詮釋。全文計分五節：（一）先概述與首次弭兵相關的學術議題，指出《清華簡·繫年》問世後，對首次弭兵產生的不同解讀與認識，以及「首次弭兵」尚待探討的意義所在。（二）說明宋國在首次弭兵的特殊地位。（三）析述宋執政華元在《左傳》與《繫年》作為、形象的異同：《左傳》的華元，行事穩健、幹練有謀，雖不乏爭議事蹟與負面評價，但對倡議弭兵確實有功，且面貌多元，堪稱圓型人物；相對的，《繫年》對華元雖也多有述及，但其主動性與為宋籌謀抗楚的謀略均被省略，對其倡議弭兵更隻字未提。（四）分析《左傳》與《繫年》「首次弭兵」載述的四項主要差異：國際局勢的敘事脈絡、弭兵過程的敘事作用、盟辭的規範對象、弭兵失敗的詮釋。（五）總結《左傳》、《繫年》對弭兵人

本文於 109.11.25 收稿，110.06.16 審查通過。

*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特聘教授。

DOI:10.6281/NTUCL.202106_(73).0001

物、成敗的不同詮釋，指出首次弭兵除對春秋中期國際局勢具重大意義外，對理解二次弭兵更有關鍵的參考價值。

關鍵詞：首次弭兵、華元、《左傳》、《繫年》、歷史詮釋

Revisiting the First Peace Treaty between Jin and Chu: The Position of the State of Song and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Hua Yuan in *Zuozhuan* and *Xinian*

Lee, Long-Shien*

Abstract

Combining traditional classical and historical scholarship, literary criticism, Western narrative theory, and cultural memory theory, this article interprets the issues surrounding the First Peace Treaty forged between Jin and Chu (579 BCE). It offers a comparative analysis of *Zuozhuan* and *Xinian* (an excavated text in the Qinghua University Bamboo Slips collection) with a focus on the position of the state of Song and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Hua Yuan. It discusses the background and results of the peace treaty as represented in these texts, as well as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s of this event. The first section of this article surveys traditional scholars' views on the First Peace Treaty based on *Zuozhuan*, and then demonstrates how the discovery from *Xinian* produced alternative understandings and why the First Peace Treaty merits further discussion. The second section explains the critical role played by the state of Song in the peace process. The third section examines the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Song leader Hua Yuan and his actions in both texts. *Zuozhuan* portrays Hua Yuan as a generally capable and shrewd statesman who was instrumental to the establishment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of the peace treaty, even though some of his actions might have been controversial or drawn criticism; on the whole, he is presented as a multi-dimensional and dynamic character. In contrast, though mentioning Hua Yuan multiple times, *Xinian* omits details on his proactiveness in devising strategies to defend Song against the encroachment of Chu; it also fails to include any mention of his initiative in promoting the peace process. The fourth section analyzes the differences of accounts between *Zuozhuan* and *Xinian* in four respects: narration of geopolitical developments, the narrative function of the peace process, the designation of the polities bound to the language of the covenant, and the assignment of responsibility for the breakdown in peace soon after. The fifth section summarizes *Zuozhuan*'s and *Xinian*'s divergent interpretations of the historical figures and factors involved in the success/failure of the peace treaty. The conclusion underlines the significance of the first Jin-Chu peace treaty, not only in the context of mid-Chunqiu period (6th c. BCE) geopolitics, but also as an important frame of reference for our understanding of the second Jin-Chu peace treaty (546 BCE).

***Keywords:* First Peace Treaty, Hua Yuan, *Zuozhuan*, *Xinian*,
historical interpretation**

再論首次弭兵： 由宋國地位與華元形象談起*

李 隆 獻

一、問題的提出

春秋時代王綱解紐，諸侯力征，《左傳》翔實載錄諸侯的爭霸過程，雖成書於戰國初、中期，勿寧相當程度保留了春秋時代的歷史、文化記憶。¹

《左傳》於春秋初、中期的隱公至宣公年間，無不傾力描述各國英主的謀霸過程，如鄭莊公、楚武王、楚文王、齊桓公、宋襄公、楚成王、秦穆公、晉文公等，無論其成功與否，莫不費心經營，細加刻畫；故此時各國雖有諸多賢大夫，如衛之石碏，齊之管仲，晉之狐偃、趙衰，宋之子魚，秦之百里奚、公孫枝、蹇叔，楚之子文……，唯其形象皆不如諸英主之燦爛耀眼；但自魯成公以降，除號稱「復霸」的晉悼公與五霸之一的楚莊王外，幾無英主。《左傳》敘述的重心已由「尋找霸主」轉而為描述各國之賢大夫，如魯之叔孫穆子、孔

* 本文乃筆者 2018 年科技部「春秋中後期兩次『弭兵之會』及其相關問題研究」專題計畫之部分成果，蒙研究助理蔡瑩瑩博士協助蒐輯資料、議論疑義、撰擬草稿；初稿曾以〈首次弭兵與華元形象芻論〉為題，於「臺大中文系第 392 次學術討論會」（2021 年 2 月 24 日）宣讀，蒙張素卿教授多所指教；修訂稿復蒙《臺大中文學報》三位不具名審查委員惠賜針貶，得以補苴訂謬，更易篇名，謹此誌謝。

¹ 關於歷史／文化記憶，可參（德）揚·阿斯曼（Jan Assmann）著，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與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另拙作《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隅論》（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 年）〈自序〉亦有論述（頁 1-4）。

子，晉之荀瑩、趙武、叔向，鄭之子皮、子產，齊之晏嬰，衛之北宮文子，宋之華元，楚之申叔時，吳之公子季札等，其人之言行無不超越國君而深獲《左傳》青睞、器重，不惜長篇重墨描繪，成就諸多令人神馳的歷史人物與文化記憶。

本文即以魯成公年間的宋國執政華元及其涉及的關涉春秋中期政局的關鍵事件——「首次弭兵」——為探討對象。晉、楚兩次「弭兵之會」，堪稱春秋中後期最重大的歷史事件。首次弭兵始於魯成十二年（晉厲二年、楚共十二年、宋共十年，西元前 579），由宋右師華元居中協調，促使晉、楚談和，然而此議僅維持短短四年，便以魯成十六年（晉厲六年、楚共十六年，前 575）的鄢陵之戰宣告破滅。二次弭兵則在近三十年後的魯襄廿五年（晉平十年、楚康十二年、宋平廿八年，前 548），由晉執政趙武開其端，² 兩年後由宋左師向戌重新倡議，³ 晉、楚再次進行協議，此後維持了較長時間的和平；然而南方吳、越二國旋即崛起，激起另一波的動盪。

綜觀兩次弭兵之會，過程堪稱爾虞我詐、暗潮洶湧，其成敗與評價也頗多爭議；然而弭兵也確實締造了一段相對和平的時期。時值春秋中後期的數十年間，正是《左傳》文筆最為富贍、人物描繪最為鮮活，諸侯間的國際往來、勢力消長也最為錯綜複雜的時期。換言之，「弭兵」除具有豐富多重的歷史意義外，其相關人物形象的呈現、塑造，以及《左傳》的敘事手法、觀點也頗值得

² 襄二十五年《左傳》：「秋七月己巳，同盟于重丘，齊成故也。趙文子為政，令薄諸侯之幣，而重其禮。穆叔見之。謂穆叔曰：『自今以往，兵其少弭矣。齊崔、慶新得政，將求善於諸侯。武也知楚令尹。若敬行其禮，道之以文辭，以靖諸侯，兵可以弭。』」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卷 36，頁 10 下 -11 上。

³ 襄二十七年《左傳》：「宋向戌善於趙文子，又善於令尹子木，欲弭諸侯之兵以為名。如晉，告趙孟。趙孟謀於諸大夫。韓宣子曰：『兵，民之殘也，財用之蠹，小國之大菑也。將或弭之，雖曰不可，必將許之。弗許，楚將許之，以召諸侯，則我失為盟主矣。』晉人許之。如楚，楚亦許之。如齊，齊人難之。陳文子曰：『晉、楚許之，我焉得已？且人曰「弭兵」，而我弗許，則固攜吾民矣，將焉用之？』齊人許之。告於秦，秦亦許之。皆告於小國，為會於宋。」《左傳正義》，卷 38，頁 6。

留意，此為本文論述「首次弭兵」不同於前人的研究取向。

弭兵的重要性雖眾所公認，但實際的研究與數量，則「首次弭兵」所受到的重視與相關論述，遠不及「二次弭兵」，如清儒高士奇（1645-1704）《左傳紀事本末》〈晉楚弭兵〉章，僅錄二次弭兵而不採錄首次弭兵。其他學者對弭兵的評論，也多集中於二次弭兵及其主要人物，如向戌、趙武等；尤有甚者，或許因首次弭兵時間過於短促，且未明確見載於《春秋》，乃有學者主張並無首次弭兵，如清儒劉逢祿（1776-1829）《左氏春秋考證》論「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云：

晉、楚同盟，《經》文不見，有無未可知；要與「會于瑣澤」無涉。⁴ 劉氏謂「有無未可知」尚屬含蓄，近儒崔適（1852-1924）則逕為論斷曰：

晉、楚之盟，《春秋》止有一次，《左氏》誤析為二次。⁵

崔氏認為合於《春秋》者，僅魯襄廿七年的弭兵之盟，成十二年的盟會乃《左氏》誤記。實則宋代已有學者質疑「首次弭兵」，宋儒黃震（1213-1280）《黃氏日抄》引當時學者之說，並示已見云：

《傳》載：晉使楚囚鍾儀歸，求成於楚。宋華元因是合晉、楚之成。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木訥曰：「晉厲初立而求諸侯，於是為瑣澤之會；然所會者魯、衛而已。《左氏》載『宋合晉、楚之成，鄭人聽成』，考之於《經》，無一毫合，不知何年之事，而《左氏》誤附也。」愚謂：止憑《經》文足矣。⁶

黃氏引趙木訥（鵬飛）以為《春秋經》並未述及「首次弭兵」，黃震則認為僅憑《春秋》經文已足以證明確有首次弭兵之會，惜黃氏並未進一步解說。也有

⁴ 清·劉逢祿著，顧頡剛校點：《左氏春秋考證》，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2輯（臺中：文叢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第46冊，卷上，頁33。

⁵ 崔適：《春秋復始》，收入劉曉東，杜澤遜編：《清經解三編》（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第11冊，卷38，頁3-4。

⁶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影印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元後至元3年〔1337〕刻本，清乾隆32年〔1767〕汪佩鏗校刊本，1979年），卷11，〈讀春秋〉，「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條，頁12下。

學者認為《春秋》不載首次弭兵，實有深意，如宋儒林堯叟便謂：

此晉、楚為成也。於是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盟于宋西門之外。「不書」，存中國也。⁷

林氏認為《春秋》「不書」，實寓有為「中國」／「華夏」諱的《春秋》大義。宋儒家鉉翁（1213-？）亦有類似之說（說詳下引）。

上述懷疑之論就實質證據或《左傳》的敘事邏輯言，都嫌證據薄弱，難以信從；然而這些論述或可由反面呈現「首次弭兵」對後世學者、讀者而言，其重要性或影響力，似難與二次弭兵相提並論。這樣的認知／印象，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⁸問世後，有了相當程度的翻轉。《繫年》第十六、十八兩章，分別以約略均等的篇幅載錄了兩次弭兵的過程；且兩章皆明言「弭天下之甲兵」，敘述文句也有所呼應，顯見《繫年》撰作者視兩次弭兵為兩起性質相同且能相提並論的重大會盟。筆者曾在論析《左傳》與《繫年》「鄆陵之戰」敘事時，比較了二書對首次弭兵的載述差異。⁹茲援引並略加修改如下，作為論述的基礎：

首次弭兵	《左傳》 ¹⁰	《繫年》第 16 章
魯成七年	秋，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鄭公鍾儀，獻諸晉。……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左傳正義》，卷 26，頁 16 上）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鄭公儀，獻諸景公，景公以歸。（頁 147）

⁷ 晉·杜預、宋·林堯叟：《春秋左傳杜林合注》（臺北：學海出版社，1975 年），卷 23，頁 3 下，「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條。

⁸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繫年》（上海：中西書局，2011 年），以下簡稱《繫年》。學者或對《清華簡》之真偽有所質疑，但幾無懷疑《繫年》者，本文從眾。

⁹ 拙作：〈《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鄆陵之戰為例〉，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 年）之〈肆〉，頁 193-241。

¹⁰ 《春秋》並未明確載錄首次弭兵，故不逐年列出經文，僅於必要時徵引論述。

魯成九年	楚人以重賂求鄭……。秋……樂書伐鄭。……楚子重侵陳以救鄭。（同上，頁25下-26下）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重為之禮，使歸求成。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同上，卷26，頁27下）	一年， ¹¹ 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斂郟公，使歸求成。共王使郟公聘於晉，且許成。（同上）
魯成十年	春，晉侯使糴苳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同上，頁28下） 五月，公會晉侯、齊侯、宋公、衛侯、曹伯伐鄭。（《春秋》，同上，頁28上） （晉景公卒）於是糴苳未反。（同上，頁30上）	景公使糴之苳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同上）
魯成十一年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樂武子。……遂如晉，合晉、楚之成。（同上，卷27，頁4上）	共王使王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同上）
魯成十二年	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同上，頁5上） 晉卻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同上，頁8下）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 <u>弭天下之甲兵</u> 。（同上）
魯成十三年	（呂相絕秦）五月丁亥，晉師以諸侯之師及秦師戰于麻隧。秦師敗績，獲秦成差及不更女父。曹宣公卒于師。師遂濟涇，及侯麗而還。迓晉侯于新楚。（同上，頁16）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同上）

拙文並曾指出《左傳》與《繫年》記載首次弭兵的主要差異計有三端：

1. 雙方遣使的人物、時間略有出入；

¹¹ 對照時間，簡文「一年」應為「二年」之誤。

2. 對主張弭兵的華元，二書述論略有不同；

3. 對晉、秦結盟失敗與弭兵破裂的載錄、詮釋有異。¹²

唯該文以「戰爭敘事」為主題，對弭兵的討論頗為簡略，尤其對華元的多元形象、晉楚弭兵的不同國際局勢等，都尚待深入析論。換言之，在出土文獻的對照下，實可重新省視首次弭兵的重要性，及其與二次弭兵的關係。

基於本文運用之資料，涉及傳世經典《左傳》與出土文獻《繫年》。為便論述與讀者理解，爰略述二書之性質如下：

唐·劉知幾《史通·敘事》云：

夫史之稱美者，以敘事為先。……昔聖人之述作也，上自〈堯典〉，下終獲麟，是為屬詞比事之言，疏通知遠之旨。……意旨深奧，誥訓成義，微顯闡幽，婉而成章，雖殊途異轍，亦各有差焉。……

蓋敘事之體，其別有四：有直紀其才行者，有唯書其事迹者，有因言語而可知者，有假讚論而自見者。……

昔夫子有云：「文勝質則史。」故知史之為務，必藉於文。自「五經」已降，「三史」而往，以文敘事，可得言焉。……¹³

劉子玄清楚指出「敘事文」之要素為「屬詞比事」，並已區分經、史；其分「敘事文」為四體，既包含「記事」，亦兼括「記言」，其第四之「假讚論而自見者」，蓋即敘事理論之「介入敘事者」；¹⁴而其指出「史之為務，必藉於文」，強調語言文字在敘事文本中的特殊功效。《左傳》堪稱劉氏所稱之標準「敘事文」，事言兼具，鋪敘詳明，重視刻劃人物性格，也善於布局情節，廣泛觀照

¹² 拙作：〈《左傳》與《繫年》「戰爭敘事」隅論——以邲之戰、鄢陵之戰為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頁 215。

¹³ 唐·劉知幾撰，清·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里仁書局，1980年），頁 165、168、180。

¹⁴ 其詳可參（荷）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第二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年），第一章「三、非敘述的評論」，頁 35-39 及拙作：〈《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第四節，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之〈玖〉，頁 463-476。

各國局勢，並以道德為核心關懷。¹⁵《繫年》所敘事件雖與《左傳》多有重合，但其立場或敘事意圖卻迥異《左傳》，主要體現在幾個方面：其敘事風格偏向簡明陳述因果而不乏小錯誤，其目光聚焦在晉、楚二大強權而對周邊諸國不甚留意，較側重在觀察並陳述二大霸權之勝敗興衰與勢力消長。¹⁶

二、宋周旋於晉楚二強間的特殊性

晉、楚弭兵的一大特點是，兩次均由宋國居中協調，方得成事。魯成十二年晉、楚終於會盟弭兵，成十二年春秋《經》、《傳》並載：

《春秋》：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贊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

¹⁵ 筆者已有十餘篇相關論文論述《左傳》之性質，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隅論》，此不贅述。

¹⁶ 《繫年》的文獻性質，自發表以來即多爭議，可參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文物》2011年第3期，頁70-74；收入氏著：《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頁196-203；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第6卷第2期（2012年4月），頁60-66；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12年第2期，頁13-44；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頁43-48；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年第6期，頁43-50；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原載《東華漢學》第17期（2013年6月），頁1-47，收入氏著：《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年），頁273-329；（日）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52號（2013年3月），頁1-94；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清華學報》新49卷第2期（2019年6月），頁187-227。筆者亦有多篇論及，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隅論》二書。

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左傳正義》，卷27，頁4下-5下）傳統學者對兩次弭兵往往傾向由「夷夏大防」立場出發，嚴厲批判宋大夫華元、向戌，乃至晉執政趙武，如宋儒家鉉翁即謂：

案《左傳》前年晉人釋鍾儀求成于楚，楚公子辰如晉聘，晉復遣糴菽以往。宋華元以其善於楚令尹子重，又善於樂書，從而合晉楚之成，而《春秋》惟書晉魯衛「會于瑣澤」，諸侯無預者。晉楚為成，關繫不細，《春秋》略而不書，豈無意乎？蓋《春秋》所以待夷狄者，乃帝王御遠之道，來則禦之，憑陵上國倔強無王，則伐之；未有舉中國之大，而求與裔夷為盟好者也。齊桓之於楚，討而服之；晉文之於楚，敗而卻之，而霸者之職事舉矣。晉自靈、成，君昏闇而臣惰偷，以避楚為得計，至是因俘纍以通意，遂交聘而為之成。晉固苟求安佚，而楚實怙其強大，略無息肩之意。後三年渝盟，伐鄭，無所恤也。又其後宋向戌復持弭兵之說，為盟而長楚，遂使中國諸侯，北面於夷楚之庭。申之會，冠履倒置，而兵未嘗一日弭也。其禍端亂本，實兆於此，故瑣澤之會，《春秋》書法如此，不與晉以為此會也。¹⁷

家氏認為「弭兵」導致「楚勢熾盛」，《春秋》不與晉、楚之成，故僅書「會於瑣澤」而不載「弭兵」。清儒王鳴盛（1722-1798）則由國際大勢與政權下移的角度，批判弭兵乃「大夫專權」之濫觴：

周東遷後，齊晉是依。齊桓霸業，一傳而熄；晉文至悼五世，南懲荆楚，西擯強秦，天下賴之。自向戌創弭兵之策，楚遂得而有諸侯；且疆場之難稍靖，君臣樂玩，諸侯之大夫退而各營其私事。于是田常篡齊，六卿分晉矣。向戌，賢大夫也；弭兵，善策也。然周之亡，實始于此。¹⁸

¹⁷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年，影印鍾謙鈞重刊本），第24冊，卷18，「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條，頁5下-6下。

¹⁸ 清·王鳴盛：《蛾術編》，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王鳴盛全集》（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第8冊，卷54，頁1107-1108。

王鳴盛認為弭兵導致「田常篡齊，六卿分晉」，間接導致周朝滅亡。清儒馬驢（1621-1673）除批判晉貪圖弭兵美名，實則拙於謀略，更直斥華元、向戌乃宋之「罪人」：

弭兵，美名也。美名，則不可逆。故一號而諸侯皆至焉。……會分二主，小國共屬，是直以諸夏之權授之荆楚，而令諸侯之國奔走不寧也。

嗚呼！兵而可弭乎哉？……晉乃貪弭兵之名，以求一時之利，晏安鴆毒，坐失事幾。晉之為謀，何其拙也！……

宋前有華元，而兩霸之端起，後有向戌，而兩霸之勢成，宋誠晉之蠹，而兩臣誠宋之罪人哉！¹⁹

上述之論，或肇因於特殊之時空背景，或局限於根深柢固的夷夏觀念，或批判春秋中後期大夫之專擅，遂多嚴辭痛斥弭兵。

傳統學者批判的夷夏界線模糊、政權下移、大夫專權等現象，確也反映了春秋中後期的政治局勢。當代學者對弭兵則多抱持正面態度，認為其創造了短暫的和平，實不無貢獻，²⁰茲不詳述。

傳統評論尚有一個盲點：春秋中後期，宋與其他小國陳、鄭、衛相似，均內憂外患不斷，存滅懸於一線，在此情況之下，宋國不可能以任何強迫的方式左右晉、楚兩大強權弭兵。合理的解釋應是，晉、楚二強交爭已久，雙方均現疲態，而宋國執政敏銳把握此一契機，又兼有人和之利，方能順水推舟，趁勢成事。傳統批評弭兵者，往往著眼於「弭兵之後」的國際局勢，相對忽略「弭兵之前」的晉、楚國情，遂以「結果論」將弭兵的失敗或惡果盡數歸咎宋國，乃使華元、向戌深受惡評。時至今日，或許可以嘗試由晉、楚二大強權以外的

¹⁹ 清·馬驢著，徐連城點校：《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卷7，頁318-319。

²⁰ 相關論述可參楊升南：〈春秋時期的第一次「弭兵盟會」考——兼論對「弭兵」盟會的評價〉，《史學月刊》1981年第6期，頁1-9。劉繼剛：〈簡評華元的內政和外交事跡〉，《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21卷第1期（2005年2月），頁83-84。朱鳳翔：〈爭霸戰爭中的和平運動——析春秋時期宋國主持的「弭兵」之盟〉，《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6年3月），頁116-120。

周邊小國視角出發，重新省思此二大強權的「戰爭與和平」。此一切入點，傳統學者已有類似論述，如顧棟高（1679-1759）「讀春秋偶筆」即謂：

中原之要害在宋、鄭。晉得鄭，則可屏蔽東諸侯；楚得宋，而患且及魯。宣十五年夏，宋人及楚人平，而其年春，公孫歸父先會楚子于宋，此楚伯之極熾也。襄十一年諸侯會于蕭魚，而楚旋執鄭良霄，不復以鄭為事，此晉伯之極盛，亦一對照也。²¹

顧氏點出晉、楚二大強權的爭霸，不只發生在兩軍對壘的戰場之上，也體現在控制、拉攏周邊小國的外交會盟之中。顧氏又特別針對宋之特殊地理位置發為論述，其〈宋疆域論〉有云：

入春秋時，宋乃有彭城。彭城俗勁悍，又當南北之衝，……楚之拔彭城以封魚石也，非以助亂，實欲塞夷庚，使吳、晉隔，不得通也。晉之滅偃陽以畀宋也，非以德宋，欲宋為地主，通吳、晉往來之道也。……宋有偃陽而吳、晉相援如左右手矣，故當日楚最仇宋，常合鄭以齟宋亦最力。迨悼公已服鄭，不復恃吳，吳闔閭之世，力足以制楚，不復專賴晉，而宋于是晏然無事，是彭城之係于南北之故者非小，而宋常為天下輕重者，以其有彭城也。²²

彭城即今徐州，偃陽在其西北不及百里，皆為宋國東境，延泗水北上可達魯境，南接淮水則入吳疆。所謂「吳、晉往來之道」，指晉若欲避開兩湖楚地，勢必經宋而通吳，從而對楚形成包夾之勢。

此事《春秋》、《左傳》皆有載述，成十八年《春秋》載：「夏，楚子、鄭伯伐宋。宋魚石復入于彭城」，²³《左傳》述其事云：

夏六月，鄭伯侵宋，及曹門外。遂會楚子伐宋，取朝郟。楚子辛、鄭皇辰侵城郟，取幽丘。同伐彭城，納宋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

²¹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影印清同治12年〔1873〕重雕山東尚志堂藏版），卷1，頁4。

²² 同前註，卷4，頁19下-20上。

²³ 《左傳正義》，卷28，頁27下。

焉，以三百乘戍之而還。……

宋人患之。西鉏吾曰；「何也？若楚人與吾同惡，以德於我，吾固事之也，不敢貳矣。大國無厭，鄙我猶憾。不然，而收吾憎，使贊其政，以間吾釁，亦吾患也。今將崇諸侯之姦而披其地，以塞夷庚。逞姦而攜服，毒諸侯而懼吳、晉，吾庸多矣，非吾憂也。且事晉何為？晉必恤之。」

（《左傳正義》，卷 28，頁 33 下 -36 上）

是年冬，《春秋》又言：「楚人、鄭人侵宋」，²⁴ 成十八年《左傳》述其事云：

冬，十一月，楚子重救彭城，伐宋。宋華元如晉告急。韓獻子為政，曰：「欲求得人，必先勤之。成霸、安疆，自宋始矣。」晉侯師于台谷以救宋。遇楚師于靡角之谷，楚師還。（《左傳正義》，卷 28，頁 36）

襄元年《春秋》又載：「仲孫蔑會晉欒黶、宋華元、衛甯殖、曹人、莒人、邾人、滕人、宋人、薛人圍宋彭城」，²⁵《左傳》詳載其事云：

元年春，己亥，圍宋彭城。非宋地，追書也。於是為宋討魚石，故稱宋，且不登叛人也，謂之宋志。彭城降晉，晉人以宋五大夫在彭城者歸，寘諸瓠丘。齊人不會彭城，晉人以為討。二月，齊大子光為質於晉。（《左傳正義》，卷 29，頁 1 下 -3 上）

透過上文引述，確實可見：春秋中晚期，晉、楚、吳、越四強交爭，介乎其中的小國，幾無一日之寧。宋欲在夾縫中求生存，勢須利用戰略要津的地利，設法在晉、楚二大強權間取得恐怖平衡。此一背景，或許有利於思考宋在晉、楚弭兵的角色與地位。

隨著近年出土文獻的大量問世，以及美國史家海登·懷特（Hayden White，1928-2018）揭櫫「後設史學」，²⁶ 由敘事語藝角度反思歷史學以來，

²⁴ 同前註。

²⁵ 同前註，卷 29，頁 1 上。

²⁶ （美）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

不論在史料或方法論都讓吾人認識到：同一歷史人物，在不同的文本系統中，能夠擁有相當不同的形象，也就容有不同的評價；甚至儘管在同一書中，因情節脈絡之異，同一人物也可能出現矛盾的形象與爭議作為。關乎此，筆者在「孔子形象」、²⁷「趙盾弑君」、²⁸「三郤之亡」、²⁹「晉悼復霸」、³⁰「夏姬形象」³¹等相關論文已多所分析闡釋。換言之，傳統研究方式著重在歸納、統整某一人物的總體形象，其優點在融會貫通、建構整體認識；本文則嘗試由宋國視角切入，省察晉、楚弭兵如何促成，而其中最重要也最具代表性的人物，自非長期執政、力圖斡旋的華元莫屬。故本文將先分析華元的重要作為與形象，釐清其如何應對晉、楚二強競爭的局勢；再嘗試比較傳世、出土文獻對晉、楚弭兵的不同敘事脈絡與詮釋差異。

三、傳世、出土文獻中的華元形象

華元乃首次弭兵的關鍵人物。《左傳》的華元形象頗為飽滿、多元，堪稱圓形人物，《繫年》也有不少華元的載錄。以下先綜述《左傳》的華元形象，尤其著重其應對晉、楚相關事件的表現，次則比較《繫年》的華元形象。

（一）《左傳》的華元形象

華元執宋政約四十年，歷仕昭、文、共、平四君。其在魯文十六年（宋昭

²⁷ 拙作：〈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孔子形象」〉，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偶論》之〈壹〉，頁 45-110。

²⁸ 拙作：〈《左傳》「弑君敘事」偶論——以趙盾、崔杼為例〉，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偶論》之〈參〉，頁 161-192。

²⁹ 拙作：〈先秦傳本／簡本敘事偶論——以晉「三郤之亡」為例〉，收入《先秦兩漢歷史敘事偶論》之〈伍〉，頁 243-295。

³⁰ 拙作：〈「晉悼復霸」說芻論〉，收入《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偶論》之〈陸〉，頁 181-241。

³¹ 拙作：〈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夏姬敘事」與國際局勢〉，收入《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偶論》之〈伍〉，頁 159-180。

九年，前 611）初登場時，已為宋六卿中的右師，³² 直至魯襄二年（宋平五年，前 571）仍有其會盟載錄，³³ 期間曾平定兩次內亂，歷經多次戰役，並曾兩次為質。其時晉、楚、齊、魯等國，又發生邲、鞏、鄢陵三大戰役，宋國雖皆僅為間接相關，但華元身為執政，可以推想其必熟知箇中情勢。華元堪稱資歷豐富、行事穩健而熟悉國內外局勢的能臣、老臣。以下僅略舉代表性事件，嘗試勾勒其多元樣貌：

1. 形象複雜，功多於過

華元在國內的政治、人事紛爭不無爭議，如魯文十六年（宋昭九年，前 611），宋公子鮑在襄夫人的幫助下弑昭公而自立，當時宋國六卿分別是：右師華元、左師公孫友、司馬華耦、司徒鱗鱣、司城蕩意諸、司寇公子朝。其中僅蕩意諸為昭公之黨，《左傳》詳載其事云：

宋公子鮑禮於國人，宋饑，竭其粟而貸之。年自七十以上，無不饋詒也，時加羞珍異，無日不數於六卿之門。國之材人，無不事也，親自桓以下，無不恤也。公子鮑美而豔，襄夫人欲通之，而不可，夫人助之施。

昭公無道，國人奉公子鮑以因夫人。於是華元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華耦為司馬，鱗鱣為司徒，蕩意諸為司城，公子朝為司寇。

初，司城蕩卒，公孫壽辭司城，請使意諸為之。既而告人曰：「君無道，吾官近，懼及焉。弃官，則族無所庇。子，身之貳也，姑紓死焉。雖亡子，猶不亡族。」

既，夫人將使公田孟諸而殺之。公知之，盡以寶行。蕩意諸曰：「盍適諸侯？」公曰：「不能其大夫至于君祖母以及國人，諸侯誰納我？且既

³² 宋有左師、右師，地位皆甚高，或左師執政，或右師執政。由《左傳》所述，此時蓋右師華元執政。

³³ 襄二年《春秋》：「秋七月，仲孫蔑會晉荀偃、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于戚。」《左傳正義》，卷 29，頁 4 下 -5 上。又：「冬，仲孫蔑會晉荀偃、齊崔杼、宋華元、衛孫林父、曹人、邾人、滕人、薛人、小邾人于戚，遂城虎牢。」同上，頁 5 上。可見直至襄二年華元仍活躍於國際舞臺。

為人君，而又為人臣，不如死。」盡以其寶賜左右以使行。夫人使謂司城去公。對曰：「臣之而逃其難，若後君何？」

冬十一月甲寅，宋昭公將田孟諸，未至，夫人王姬使帥甸攻而殺之。蕩意諸死之。書曰「宋人弑其君杵臼」，君無道也。

文公即位，使母弟須為司城。華耦卒，而使蕩虺為司馬。（《左傳正義》，卷 20，頁 4 下 -6 下）

由《春秋》書「宋人弑其君杵臼」，³⁴而《左傳》明言「君無道」，且昭公亦自言「不能其大夫」，可以推想除司城蕩意諸外，以華元為首的五卿，概皆傾向支持「禮於國人」的公子鮑。是以儘管宋文公乃弑君自立，卻未引起太大的動盪；隔年晉率諸侯來討弑君者，因宋文公與群臣關係已趨穩固，遂還。³⁵文十八年，昭公餘黨作亂，《左傳》載其事云：

宋武氏之族道昭公子，將奉司城須以作亂。十二月，宋公殺母弟須及昭公子，使戴、莊、桓之族攻武氏於司馬子伯之館，遂出武、穆之族。使公孫師為司城。公子朝卒，使樂呂為司寇，以靖國人。（《左傳正義》，卷 20，頁 20 下 -21 上）

杜預（222-285）《集解》：

戴族，華、樂也。莊族，公孫師也。桓族，向、魚、鱗、蕩也。司馬子伯，華耦也。（《左傳正義》，卷 20，頁 21 上）

宋之六卿皆在其中，顯見除「武穆」之族外，包含華元在內的諸臣，乃一致支持宋文公。據《左傳》所述，在宋文公自立為君一事上，華元之形象與作為似乎無過而稍有功。然而，宋文公卒後，華元卻遭到「君子」嚴厲批判，成二年

³⁴ 文十六年《春秋》：「冬，十有一月，宋人弑其君杵臼。」《左傳正義》，卷 20，頁 2 上。宣四年《春秋》：「夏，六月乙酉，鄭公子歸生弑其君夷」，《左傳》釋之云：「凡弑君，稱君，君無道也；稱臣，臣之罪也。」同上，卷 21，頁 18 下、19 下。可證宋昭公蓋因「無道」而遭弑殺。

³⁵ 文十七年《左傳》：「晉荀林父、衛孔達、陳公孫寧、鄭石楚伐宋，討曰：『何故弑君？』猶立文公而還。卿不書，失其所也。」《左傳正義》，卷 20，頁 7 下。

《左傳》載：

八月，宋文公卒，始厚葬，用蜃炭，益車馬，始用殉，重器備。椁有四阿，棺有翰、檜。

君子謂華元、樂舉：「於是乎不臣。臣，治煩去惑者也，是以伏死而爭。今二子者，君生則縱其惑，死又益其侈，是弃君於惡也，何臣之為？」

（《左傳正義》，卷 25，頁 17 下 -18 下）

「君子」除批判「死又益其侈」外，又謂「君生則縱其惑」。杜預認為乃指「文十八年殺母弟須」。然如上述，此事並非華元獨斷，而可能是六卿的共識；且事件起因於武氏之族擬「道昭公子」作亂，非出文公主動。至於「厚葬」與「用殉」，《左傳》向所反對。華元貴為執政，而聽任文公「厚葬」、「用殉」，「不能伏死以爭」，難怪招致「君子曰」惡評。不過縱覽《左傳》敘事，因厚葬或用殉而遭批判者不少，³⁶《左氏》或許乃廣泛針砭當時貴族陋習，未必針對華元個人而發。

類似事件尚有魯宣二年（宋文四年，前 607）宋、鄭大棘之戰，《春秋》載：「王二月，壬子，宋華元帥師及鄭公子歸生帥師，戰于大棘。宋師敗績，獲宋

³⁶ 如文六年《左傳》載：「秦伯任好卒，以子車氏之三子奄息、仲行、鍼虎為殉，皆秦之良也。國人哀之，為之賦〈黃鳥〉。君子曰：『秦穆之不為盟主也宜哉！死而弃民。先王違世，猶治之法，而況奪之善人乎？《詩》曰：『人之云亡，邦國殄瘁。』無善人之謂。若之何奪之？古之王者知命之不長，是以並建聖哲，樹之風聲，分之采物，著之話言，為之律度，陳之藝極，引之表儀，予之法制，告之訓典，教之防利，委之常秩，道之禮則，使毋失其土宜，眾隸賴之，而後即命。聖王同之。今縱無法以遺後嗣，而又收其良以死，難以在上矣。』君子是以知秦之不復東征也。」《左傳正義》，卷 19 上，頁 6 下 -9 上，具體可見《左傳》之反對「用殉」。又如宣十五年《左傳》載魏武子事云：「秋七月，秦桓公伐晉，次于輔氏。壬午，晉侯治兵于稷，以畧狄土，立黎侯而還。及雒，魏顆敗秦師于輔氏，獲杜回，秦之力人也。初，魏武子有嬖妾，無子。武子疾，命顆曰：『必嫁是。』疾病，則曰：『必以為殉！』及卒，顆嫁之，曰：『疾病則亂，吾從其治也。』及輔氏之役，顆見老人結草以亢杜回。杜回躓而顛，故獲之。夜夢之曰：『余，而所嫁婦人之父也。爾用先人之治命，余是以報。』」《左傳正義》，卷 24，頁 11 下 -12 上，亦可反證《左傳》之反對用殉。

華元」，³⁷《左傳》詳敘其事云：

鄭公子歸生受命于楚伐宋，宋華元、樂呂御之。二月壬子，戰于大棘。宋師敗績。囚華元，獲樂呂，及甲車四百六十乘，俘二百五十人，馘百。……

將戰，華元殺羊食士，其御羊斟不與。及戰，曰：「疇昔之羊，子為政；今日之事，我為政。」與入鄭師，故敗。

君子謂羊斟：「非人也，以其私憾，敗國殄民，於是刑孰大焉？《詩》所謂『人之無良』者，其羊斟之謂乎！殘民以逞。」

宋人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以贖華元于鄭，半入，華元逃歸。立于門外，告而入。見叔牂，曰：「子之馬然也？」對曰：「非馬也，其人也。」既合而來奔。

宋城，華元為植，巡功。城者謳曰：「睥其目，皤其腹，弃甲而復。于思于思，棄甲復來。」使其驂乘謂之曰：「牛則有皮，犀兕尚多，弃甲則那？」役人曰：「從有其皮，丹漆若何？」華元曰：「去之！夫其口眾我寡。」（《左傳正義》，卷21，頁6上-9上）

華元之御者羊斟因私怨而在戰場上「與入鄭師」，導致宋國戰敗，華元被俘；宋以「兵車百乘、文馬百駟」贖之，而華元竟「逃歸」。此事令人費解／難以評斷者有四：一、宋既已決定贖回華元，其何必在兵車、文馬「半入」時逃歸？二、華元「見叔牂」的對話，眾說紛紜，若依杜《注》，³⁸則華元似乎有意寬宥叔牂，但叔牂顯然並不領情，直言其與華元乃「人」不合而非「馬」之故，表明故意令華元被俘，絲毫不給華元顏面。³⁹三、叔牂表現固然負面，但華元

³⁷ 《左傳正義》，卷21，頁5下。

³⁸ 杜預《集解》：「叔牂，羊斟也。卑賤得先歸，華元見而慰之。叔牂知前言以顯，故不敢讓罪。叔牂言畢，遂奔魯。」《左傳正義》，卷21，頁7下。

³⁹ 杜預之前的漢代注家，則有相當不同且分歧的解釋，如賈逵以叔牂為「宋守門大夫」，與羊斟為二人，華元與叔牂的對話則是為戰敗卸責，歸咎於「羊斟驅入鄭」；鄭眾則認為「叔牂即羊斟」，此段對話表現出華元與羊斟在戰敗後仍未和解。諸說

不計其罪，是否忽略叔牂導致敗戰之國恥？四、華元返國後築城時，遭築城者以謳歌嘲弄，始則試圖辯解，終則自言「口眾我寡」，乃至放棄爭辯，則《左傳》載錄此事，究竟意圖表現華元雖無奈亦不願追究國人的寬大，抑或有意證成、加強描繪其「逃歸」的狼狽形象？⁴⁰

上述事件，華元的形象、功過歷來評價非一。不過整體而言，華元對國內的人、事處置，堪稱寬厚，如竹添光鴻（1842-1917）即云：

華元逃歸不怨叔牂、巡功不怒城者，一則寬釋在前，一則含容在後，兩兩關映，皆為華元寫照，所以著其賢也。⁴¹

依竹添氏之說與筆者拙見，則可進一步追問：華元應對國內事務如是，其外應強敵之表現又如何？

2. 對楚的態度與權謀

相較於對內的柔軟態度，華元在面對強楚的幾次關鍵事件堪稱強硬。魯宣十四年（宋文十六年、楚莊十九年，前 595）《春秋》載：「秋九月，楚子圍宋」，《左傳》詳載其事云：

楚子使申舟聘于齊，曰：「無假道于宋。」亦使公子馮聘于晉，不假道于鄭。

的詳細解讀，可參（美）韋建心（Pauli Wai Tashima）著，蔡瑩瑩譯：〈大道多歧：談《左傳》「華元羊斟」漢晉四家注的多元詮釋意義〉，宣讀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主辦「制度與權力——第八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國際會議」（2014年8月23-24日）。該文搜羅本段相關解釋，並有相當詳細的梳理與比較。

⁴⁰ 關於「城者之謳」，拙作〈論《左傳》的「隱語」與「隱語敘事」〉已指出：「大意乃譏嘲華元為敗軍之將，害宋國損失慘重，自己卻獨自逃歸，華元則答以損失之兵甲可以再造。華元之說辭雖不無遁詞之嫌，卻也可見其坦然接受城者的批評，並未因此動怒。其後役人欲繼續與之爭執，華元則避而不對，不希望與之衝突。此段載述，城役咄咄逼人，將領卻一再退讓，形成有趣的對比，也同時可見華元戰敗逃歸後的自咎與低調。」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之〈柒〉，頁 350-351。

⁴¹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影印明治44年〔1911〕日本明治講學會重刊本），卷 10，頁 9。

申舟以孟諸之役惡宋，⁴² 曰：「鄭昭、宋聾，晉使不害，我則必死。」

王曰：「殺女，我伐之。」見犀而行。

及宋，宋人止之。華元曰：「過我而不假道，鄙我也。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亡一也。」乃殺之。

楚子聞之，投袂而起。屨及於室皇，劍及於寢門之外，車及於蒲胥之市。

秋九月，楚子圍宋。（《左傳正義》，卷24，頁3）

由《左傳》所述，可知「無假道于宋」乃楚莊故意挑釁之舉，華元之語，則具體展現其對楚莊的居心瞭若指掌，亦即不論如何，楚侵略宋的野心，不可能因不殺申舟而止；而在「鄙我，亡也。殺其使者，必伐我。伐我，亦亡也」的情況下，華元毅然選擇維護國家尊嚴，不放任楚使「鄙我」，果斷殺了申舟。此舉自然立即引發楚國報復，當年九月楚出兵圍宋，宋獨力難支，隔年遣使告急于晉。晉雖無力救援，但楚在圍宋半年餘後，似也難以為繼；但在申舟之子申犀的質問與申叔時的建議下，楚莊乃承諾為申舟報仇。宣十五年《左傳》載：

夏五月，楚師將去宋，申犀稽首於王之馬前，曰：「毋畏知死而不敢廢王命，王弃言焉。」王不能答。申叔時僕，曰：「築室，反耕者，宋必聽命。」從之。（《左傳正義》，卷24，頁9上）

此舉使楚、宋兩軍進入消耗戰，宋國面臨「城下之盟」的極度困境，最終由華元出面試圖解決困境：

宋人懼，使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起之，曰：「寡君使元以病告，曰：『敝邑易子而食，析骸以爨。雖然，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

⁴² 魯文十年《左傳》：「陳侯、鄭伯會楚子于息。冬，遂及蔡侯次于厥貉，將以伐宋。宋華御事曰：『楚欲弱我也，先為之弱乎？何必使誘我？我實不能，民何罪？』乃逆楚子，勞且聽命。遂道以田孟諸。宋公為右孟，鄭伯為左孟。期思公復遂為右司馬，子朱及文之無畏為左司馬，命夙駕載燧。宋公違命，無畏扶其僕以徇。或謂子舟曰：『國君不可戮也。』子舟曰：『當官而行，何彊之有？《詩》曰：『剛亦不吐，柔亦不茹。』』毋縱詭隨，以謹罔極，是亦非辟疆也。敢愛死以亂官乎？』」《左傳正義》，卷19上，頁24下-25下。文中的「文之無畏」即申舟，於「孟諸之役」得罪宋昭公。

也。去我三十里，唯命是聽！」子反懼，與之盟，而告王。退三十里，宋及楚平。華元為質。盟曰：「我無爾詐，爾無我虞。」《左傳正義》，卷 24，頁 9)

華元「夜入楚師，登子反之牀」，舉動驚人，乃《左傳》獨具的載述，《公羊》所述則有不同：

莊王圍宋，軍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於是使司馬子反乘堙而闚宋城。宋華元亦乘堙而出見之。

司馬子反曰：「子之國何如？」華元曰：「憊矣。」曰：「何如？」曰：「易子而食之，析骸而炊之。」司馬子反曰：「嘻！甚矣憊。雖然，吾聞之也，圍者柑馬而秣之，使肥者應客，是何子之情也？」華元曰：「吾聞之：君子見人之厄則矜之，小人見人之厄則幸之。吾見子之君子也，是以告情于子也。」司馬子反曰：「諾。勉之矣！吾軍亦有七日之糧爾，盡此不勝，將去而歸爾。」揖而去之。⁴³

據《公羊》所述，華元與子反乃公開會面，時間應為白日，較諸《左傳》之「夜入楚師」雖少了危機感與迫切感，但都共同呈現華元不避諱揭露宋國「易子而食，析骸以爨」的慘況。姑且不論二書之歷史記憶何者近乎史實，總之，據《左傳》所述，華元再次展現其面對強楚的無畏與強硬態度，不僅隻身深入敵營，更不卑不亢的宣言「城下之盟，有以國斃，不能從也」的堅定立場，終迫使楚國答應訂盟退兵，其形象堪稱鮮明而正面。

由宋、楚紛爭可見，身為執政的華元，始則態度強硬的維護宋國尊嚴，不惜一戰，繼而無懼地親入敵營，甚且願意屈居人質。筆者以為不能視華元為徒具勇力之徒，其背後應有對晉、楚局勢的深刻體察與權謀籌策。相較於同樣夾處晉、楚的鄭國，明顯可見鄭對應晉、楚二強一再來伐，往往是「犧牲玉帛，

⁴³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卷16，頁11。

待於二竟，以待彊者」，⁴⁴ 楚來伐則投降從楚，晉來討則又倒戈從晉，然而並未因此得到和平的結果，鄭襄公更曾「肉袒牽羊以逆」楚莊王，⁴⁵ 尊嚴蕩然無存；相對而言，宋國堅持一戰，一時固然慘烈，至少毋須奔命於二強之間。兩相對照，可見華元之強硬外交政策，並無失策之嫌。

華元的權謀，不僅展現於抗衡強楚，也表現在面對國內政爭，以及與晉的折衝。宋儒洪咨夔（1176-1236）曾評論華元曰：

華元合晉、楚之成，非有縱橫出入之權術者不能；其靖國人，亦權術行焉。方蕩澤乘幼君初立，殺公子肥以弱公族，其罪當討。元為右師，欲討，懼不克，乃以不能治官自諉而奔晉。奔晉所以謀討也，朝奔暮歸，倚晉為膽，然後攻蕩氏、殺子山，而魚石二司寇、二宰皆出奔楚，于是易置其人，一新之而宋定，不可謂非才也。⁴⁶

前段肯定華元「合晉楚之成」具有「縱橫出入」的權謀，後段論及所謂「靖國人」者，乃指魯成十五年蕩澤殺公子肥事。此時華元仍為執政，面對「蕩澤弱公室」，身為執政的華元理應討賊，然或因顧慮己身能力不足，或因忌憚引起國內動亂及各大勢力反撲，華元乃選擇出奔晉，尋找返國討賊之機。成十五年《春秋》特四書其事云：「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宋魚石出奔楚」。⁴⁷《左傳》詳載其事云：

秋八月，葬宋共公。於是華元為右師，魚石為左師，蕩澤為司馬，華喜為司徒，公孫師為司城，向為人為大司寇，鱗朱為少司寇，向帶為大宰，魚府為少宰。蕩澤弱公室，殺公子肥。華元曰：「我為右師，君臣之訓，師所司也。今公室卑，而不能正，吾罪大矣。不能治官，敢賴寵乎？」

⁴⁴ 見襄八年《左傳》，《左傳正義》，卷30，頁15上。

⁴⁵ 宣十二年《左傳》：「春，楚子圍鄭，旬有七日。鄭人卜行成，不吉；卜臨于大宮，且巷出車，吉。國人大臨，守陴者皆哭。楚子退師。鄭人脩城。進復圍之，三月，克之。入自皇門，至于達路。鄭伯肉袒牽羊以逆。」《左傳正義》，卷23，頁2。

⁴⁶ 宋·洪咨夔：《春秋說》，《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經部《春秋類》第156冊，卷20，頁5下-6上。

⁴⁷ 《左傳正義》，卷27，頁21上。

乃出奔晉。

二華，戴族也；司城，莊族也；六官者皆桓族也。

魚石將止華元。魚府曰：「右師反，必討，是無桓氏也。」魚石曰：「右師苟獲反，雖許之討，必不敢。且多大功，國人與之，不反，懼桓氏之無祀於宋也。右師討，猶有戍在。桓氏雖亡，必偏。」魚石自止華元于河上。請討，許之。乃反。

使華喜、公孫師帥國人攻蕩氏，殺子山。書曰「宋殺大夫山」，言背其族也。魚石、向為人、鱗朱、向帶、魚府出舍於睢上，華元使止之，不可。冬十月，華元自止之，不可，乃反。魚府曰：「今不從，不得入矣。右師視速而言疾，有異志焉。若不我納，今將馳矣。」登丘而望之，則馳。騁而從之，則決睢澨、閉門登陴矣。左師、二司寇、二宰遂出奔楚。華元使向戍為左師，老佐為司馬，樂裔為司寇，以靖國人。（《左傳正義》，卷27，頁22下-24下）

《左傳》娓娓敘來，褒貶自見。此舉致使宋國五大夫出奔，影響宋國內政不可謂不大，唯文末「華元使向戍為左師，老佐為司馬，樂裔為司寇，以靖國人」，可見《左傳》肯定華元之權謀，終使宋國得以安定。亦有學者認為華元之奔宋，不無挾外自重之嫌，如杜預《集解》釋《春秋》「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即云：

華元欲挾晉以自重，故以外納告。（《左傳正義》，卷27，頁21上）

亦有雖肯定華元作為，但亦認為《春秋》有所貶者，如宋儒家鉉翁即謂：

《春秋》於華元之出、之歸，再見其氏名者，錄華元之能平內難也；然一書而四以國見，是亦有貶焉耳。何氏曰：「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之故，為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⁴⁸

⁴⁸ 何休認為《春秋》再書「華元」，乃「出入無惡」，《公羊解詁》原文為：「不省文，復出『宋華元』者，宋公卒，子幼。華元以憂國之故，為大夫山所譖，出奔晉。晉人理其罪，宋人反華元，誅山。故繁文大之也。言『歸』者，明出入無惡。」《公羊注疏》，卷18，頁6下。

《左傳》則謂華元行未及晉，魚石追而復之，討為亂者，故桓氏殺蕩、山，逐其黨，國乃定。二說不同。愚竊觀書法，華元奔晉、自晉而復，何氏之說為正。元之奔晉，非奔也。將藉晉力以討亂，晉人許之，於是去而復還，誅為亂者。合二說而觀，當時之事可識矣。書「華元自晉歸于宋」、「宋殺其大夫山」，言因盟主之力以除在內之為亂者。蕩、山，宋之公族，乘其君始立而未定，殺公子肥，弱公室也。華元自以身為右師，司君臣之訓，起而討之，以其族大，不假霸國之援，事弗獲濟，故自晉而歸，山乃即刑。晉使之討，而後能討也。《春秋》去山族而正其伐本之罪，故與華以能討亂。然以一人有罪而併逐其族，則元也亦太甚矣。……《春秋》與元以討亂，不與元以逐桓族，以其挾晉之力，盡去異己，其心不純乎為國，是故貶之耳。⁴⁹

家氏先肯定華元「能討亂」，但又以為「其心不純乎為國」，故《春秋》亦有所貶。不過歷代學者仍以肯定華元者居多，如宋儒蘇轍即云：

華元之奔晉也，未至而復，其書曰「華元出奔晉」，且書「自晉歸于宋」，何也？元將討山，而知力之不能，故奔，奔而國人許之討，故歸。故其討山也，雖其族人莫敢救之者，故書曰「宋華元出奔晉」、「宋華元自晉歸于宋」，言其出入之正，是以能討山也。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山矣。……山之不氏，背其宗也，山實有罪，而稱國以殺，何也？殺一大夫而國幾於亂，非外也。⁵⁰

蘇轍讚揚華元出自「公心」，不「懷祿顧寵」，肯定之意顯然。宋儒胡安國（1074-1138）《春秋胡氏傳》更據《春秋》義例立論：

元之出奔晉與歸于宋，皆不省文者，著其正也。書之重、詞之複，必有美惡焉。詞繁而不殺，所以與之也。以不賴寵而出奔，以國人與晉皆許

⁴⁹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卷18，頁12下-13上。

⁵⁰ 宋·蘇轍：《春秋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經部《春秋類》第148冊，卷8，頁10下-11上。

之討而後入，正可知矣。蘇轍謂：「使元懷祿顧寵，重於出奔，則不能討。」此說是也。⁵¹

元儒趙汭（1319-1369）也認為華元之奔晉乃不得已之舉：

華元以宋公公卒，公室卑，不能討有罪而去位，僅足以免於罪而已；既有許之逃者，然後歸卒討之，庶幾能立法者也。大夫歸，言所自者，必嘗有力者也。此未至晉則其言自晉何？見其所以得歸也。華元非挾晉以自重則為魚石矣。大夫出入，非罪不書，此非有罪也，曷為出書之、歸書之？為其殺一司馬，出左師、大司寇、少司寇、大宰、少宰五大夫，不可不詳其故也。⁵²

綜上諸說，筆者以為：華元奔晉之舉看似怯弱，實乃藉奔晉以提醒國內群臣：若宋不靖，晉將來討，如此將重蹈公子鮑弒君之覆轍，此其一。其次，宋國第二大勢力桓氏重臣魚石，亦知華元苦心，故儘管明知將波及自身，仍請華元返國討賊，或許亦知曉華元處事風格相對溫和，能將傷害降至最低。再者，魚石言「猶有戍在」，指的即日後主導二次弭兵的向戌。可見華元應相當重視向戌，或者二人政治理念相近，向戌始能在「桓氏雖亡」的情況下不受影響，乃至後來執掌國政。就此觀之，此一事件既揭示了華元的權謀手段，也點出華元與向戌的關係，為「二次弭兵」奠定基礎。

華元平定「桓氏之亂」不僅牽涉宋國內政，更涉及宋與晉、楚二大強權之外交，以及華夏與荊楚盛衰之機。今賢韓席籌（1885-1969）論之云：

桓族之亂，不徒關宋人安危，亦南北盛衰之關鍵也。宋共公卒，平公幼，桓氏依楚、鄭以作亂，倘無華元，則其禍不知伊於胡底。雖然，華元奔晉，魚石親止之河上，華元反，五子出，元雖親止之，而決睢澨、閉門登陴，是五人之叛，華元實成之也。故五人逞叛逆之志，啟蠻夷之心，

⁵¹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上海涵芬樓，1934年，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卷20，頁7上。

⁵² 元·趙汭：《春秋集傳》，《通志堂經解》，第25冊，卷9，頁19。

陷彭城而戍之，塞吳晉之道，扼宋背而窺中原。幸晉悼初政，銳意復霸，韓厥老謀，得人先勤，卒能出師圍彭城，討叛人，執五大夫以歸，楚失東夷，子辛死之。不然，桓氏強族也，據彭城則宋患何窮？宋，上公也，土地猶大，使折而入楚，則中原之禍何窮？吾故曰桓族之亂，不徒關宋人安危，亦南北盛衰之關鍵也。⁵³

韓氏既由彭城之險論宋與南北之情勢，復由華元截斷荆楚北上之機，凸顯華元於宋桓氏之內亂與晉、楚相爭之地位，雖不無偏袒華夏之嫌，究屬有識之見。亦可見由不同視角省視歷史便可有不同的詮解與評價。

（二）《繫年》的華元形象

清華簡《繫年》的敘事以記錄事件概要與國際情勢消長為主，人物形象與言論向殊簡略，因此，其第十一、十六兩章的華元雖仍屬主要角色或主導事件發展的人物，但其形象與處事風格並不顯著。

《繫年》第十一章敘楚申伯無畏得罪於宋，其後被殺，楚因此圍宋事云：楚穆王立八年，王會諸侯于厥貉，將以伐宋。宋右師華孫元欲勞楚師，乃行【簡 56】，穆王使驅孟諸之麋，徙之徒林。宋公為左孟，鄭伯為右孟，申公叔侯知之，宋【簡 57】公之車暮駕，用扶宋公之御。穆王即世，莊王即位，使申伯無畏聘于齊，假路【簡 58】於宋，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奪其玉帛。莊王率師圍宋九月，宋人焉為成，以女子【簡 59】與兵車百乘，以華孫元為質【簡 60】。（《繫年》，頁 160）

《繫年》詳述楚宋紛爭始末。若綜合魯文十年申舟得罪於宋、宣十四年申舟過宋被殺，楚子圍宋，以及最終宋與楚平，再對照上文《左傳》所敘，可知所謂「宋人是故殺申伯無畏」與「宋人焉為成」，「宋人」指的正是華元。《繫年》於此二大事，皆不提華元之名，反而在「勞楚師」、「為質」二事才點名

⁵³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注》（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年），頁 470。

華元。案：「勞楚師」者，對照《左傳》應為時任司寇的華元之父華御事，當時的「右師」應為公子成，而非華元。⁵⁴《繫年》可能不熟悉宋國六卿輪替，或敘事者只知與楚往來較密者為華元而不知其父。值得注意的是，不論是「勞楚師」、「為質」，佔優勢者顯為楚國，在此錄「華元」所為，可說呈現了其被動或屈從於楚的形象；相對的，「殺申伯無畏」與「為成」二事，代表楚、宋兩國的折衝，楚並未從中得到好處，也稱不上光彩，其僅記「宋人」而未如《左傳》進一步呈現華元的舉措或言論，都降低了華元在此二事上的主動形象與重要性。

《繫年》第十六章即記述晉、楚首次弭兵，下文將繼續討論，此處僅述論華元在晉、楚首次弭兵如何被描寫，並比較其與《左傳》的差異。整體而言，二書對晉、楚二強準備弭兵的步驟差異不大：皆由晉釋放楚囚鍾儀示好開端，隨後楚遣使入晉表達善意，晉同樣禮尚往來的遣使入楚，於焉開啟協商之局。關鍵在成十一年《左傳》特別敘述宋國與華元的關鍵中介角色：

宋華元善於令尹子重，又善於樂武子，聞楚人既許晉糴莩成，而使歸復命矣。冬，華元如楚，遂如晉，合晉、楚之成。（《左傳正義》，卷27，頁4上）

此文值得注意者有三：首先，《左傳》明言華元同時交好晉、楚執政，若非同為執政，恐難達成弭兵之約。其次，華元乃「聞楚人既許晉糴莩成」，「遂如晉，合晉、楚之成」，顯見華元乃敏銳而主動地關注晉、楚的外交動態，並覺察到宋能扮演弭兵的中介角色。其三、兩大強權弭兵，事關重大，華元能否協調晉、楚，自非宋國單方面可以決定，故華元如楚，顯為徵詢並獲楚國認同。由上所述，具體而鮮明的顯示華元在弭兵之事的積極主動與周全謀略。相對的，《繫年》十六章所載華元的角色可說完全不同：

⁵⁴ 文七年《左傳》：「宋成公卒。於是公子成為右師，公孫友為左師，樂豫為司馬，鱗曜為司徒，公子蕩為司城，華御事為司寇。」《左傳正義》，卷19上，頁12，時距離文十年不滿三年，六卿應無太大調動。

景公使糴之莜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

共王使王【簡 87】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

明歲，楚子罷會晉文【簡 88】子燮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繫年》，頁 174）

《繫年》同樣敘述了晉、楚輪流遣使逐步促成弭兵，也指出華元「行晉楚之成」的重要地位。然而在「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的敘事下，華元不僅毫無主動作為，甚至形同接受楚王派遣的「使者」。

綜合上述《繫年》涉及華元的記述，可知其顯然以楚為本位，而降低了華元的主動性，甚至視其為楚王可以派遣、驅使的臣子。筆者以為，就春秋中期局勢觀之，楚國確實可能視宋為附庸，如魯宣十四年楚圍宋而晉不救，又如魯宣十五年「宋人及楚人平」事，皆清楚揭示晉實際上已無力維護宋國，更無意因此與楚發生大規模戰爭；⁵⁵ 魯成二年晉、齊發生鞏之戰，二國元氣大傷；楚國則因莊王卒而未參戰，一方面作壁上觀，另一方面在鞏之戰告終後動作頻頻，遂使魯、蔡、許、宋、陳、鄭等國「畏晉而竊與楚盟」。⁵⁶ 就此觀之，晉、楚雖未發生大戰，然透過各自威嚇或拉攏周邊國家，仍是互不相讓、競爭激烈。《繫年》各章敘事，頗有採取楚國立場而與晉競爭的特色，⁵⁷ 故視宋為附庸，也就不足為奇，而讓我們得以一窺不同立場的「弭兵」敘事。

⁵⁵ 楚圍宋事已見上文〈三之（一）〉，另關於晉對此事的態度，宣十五年《左傳》載：「宋人使樂嬰齊告急于晉，晉侯欲救之。伯宗曰：『不可。古人有言曰：「雖鞭之長，不及馬腹。」天方授楚，未可與爭。雖晉之彊，能違天乎？諺曰：「高下在心。」川澤納汙，山藪藏疾，瑾瑜匿瑕，國君含垢，天之道也。君其待之！』乃止。使解揚如宋，使無降楚，曰：『晉師悉起，將至矣。』鄭人囚而獻諸楚。」《左傳正義》，卷 24，頁 7 下 - 8 下。此段載錄明顯可見晉面對楚圍宋九月，堪稱鞭長莫及，雖派遣解揚如宋，也只能呼籲其勿降楚，而云「晉師悉起」者，純屬口惠而實不至。

⁵⁶ 說詳下文〈四之（一）〉。

⁵⁷ 《繫年》敘事常較左袒楚國，如列國之君之死，通稱「卒」，而於楚君則稱「即世」，如本章即是，由此可見一斑。另，蔡瑩瑩：〈《清華簡·繫年》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亦有論及，文載《成大中文學報》第 55 期（2016 年 12 月），頁 51-94。

四、首次弭兵的不同歷史詮釋

首次弭兵自魯成九年晉釋放楚囚鍾儀開其端，經雙方遣使、協商，三年後正式進行盟會；四年後（魯成十六年、晉厲六年、楚共十六年，前 575）的鄢陵之戰，昭告了此次弭兵協議以失敗告終。以下將首次弭兵分為「背景」、「會盟」、「盟辭的差異」、「弭兵失敗的詮釋」四端，述論《左傳》、《繫年》對首次弭兵的敘事與詮釋特色及宋國扮演的角色與地位。

（一）背景：國際局勢的敘事脈絡差異

晉、楚之所以嘗試弭兵，部分原因顯係雙方相持不下，各自面臨國內、外的某些困境，故面對最強的競爭者，暫採不衝突策略。而就《左傳》、《繫年》二書對弭兵前的鋪陳觀之，明顯可見二者對國際局勢具有不同的視角與立場。

1. 《左傳》所述的國際局勢

《左傳》所述弭兵前的國際背景，部分可遠溯至上文〈三之（一·2）〉提及的楚圍宋之役（魯宣十四年、晉景五年、楚莊十九年、宋文十六年，前 595），此役明顯可見晉無力助宋抗楚的困境；而成二年的晉、齊鞏之戰（晉景十一年、齊頃十年、楚共二年、衛穆十一年，前 589），則揭示了中原諸國的矛盾。成二年《左傳》載晉、齊戰後，楚伺機出兵：

宣公使求好于楚。莊王卒，宣公薨，不克作好。公即位，受盟于晉，會晉伐齊。衛人不行使于楚，而亦受盟于晉，從於伐齊。故楚令尹子重為陽橋之役以救齊。

將起師，子重曰：「君弱，羣臣不如先大夫，師眾而後可。……乃大戶，已責，逮鯨，救乏，赦罪。悉師，王卒盡行。彭名御戎，蔡景公為左，許靈公為右。二君弱，皆強冠之。

冬，楚師侵衛，遂侵我師于蜀。……楚侵及陽橋，孟孫請往賂之以執斲、執鍼、織紵，皆百人，公衡為質，以請盟。楚人許平。

十一月，公及楚公子嬰齊、蔡侯、許男、秦右大夫說、宋華元、陳公孫寧、衛孫良夫、鄭公子去疾，及齊國之大夫盟于蜀。卿不書，匱盟也。於是乎畏晉而竊與楚盟，故曰「匱盟」。蔡侯、許男不書，乘楚車也，謂之失位。

君子曰：「位其不可不慎也乎！蔡、許之君，一失其位，不得列於諸侯，況其下乎！《詩》曰：『不解于位，民之攸墜。』其是之謂矣。」……是行也，晉辟楚，畏其眾也。

君子曰：「眾之不可已也。大夫為政，猶以眾克，況明君而善用其眾乎？〈大誓〉所謂『商兆民離，周十人同』者，眾也。」（《左傳正義》，卷 25，頁 21 下 -24 下）

由陽橋之役與蜀之盟可見：一、包含宋、蔡、許、秦、陳、魯、衛、鄭、齊諸國，皆「畏晉而竊與楚盟」，⁵⁸ 具體反映晉盟主地位早已岌岌可危；二、此時宋華元也在會盟之列，然相較於魯、衛已先得罪於楚，蔡、許二國之君更淪為楚之甲首與車右，宋國堪稱不卑不亢。三、楚「悉師，王卒盡行」，軍威盛大，而晉的態度竟是「辟楚，畏其眾也」，毫無抗衡之心，無怪乎「君子曰」引〈大誓〉「商兆民離，周十人同」⁵⁹ 感嘆之，也難怪周邊諸侯要「竊與楚盟」了。《左傳》對「晉失諸侯」的載述，由成二年一路延續，遍及各諸侯國。以魯國言，成四年（晉景十三年，前 587）魯公如晉：

夏，公如晉。晉侯見公，不敬。季文子曰：「晉侯必不免。《詩》曰：『敬之敬之！天惟顯思，命不易哉！』夫晉侯之命在諸侯矣，可不敬乎！」

⁵⁸ 據成二年《春秋》：「十有一月，公會楚公子嬰齊于蜀。丙申，公及楚人、秦人、宋人、陳人、衛人、鄭人、齊人、曹人、邾人、薛人、郕人盟于蜀。」（《左傳正義》，卷 25，頁 4 下 -5 下）共十一國參與楚盟。

⁵⁹ 《尚書·泰誓中》：「受有億兆夷人，離心離德；予有亂臣十人，同心同德。」舊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影印清嘉慶 20 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卷 11，頁 9 下。今本〈泰誓〉乃偽古文，《左傳》作者蓋曾見古本《尚書·泰誓》，或概括其辭耶？

秋，公至自晉，欲求成于楚而叛晉。季文子曰：「不可。晉雖無道，未可叛也。國大、臣睦，而邇於我，諸侯聽焉，未可以貳。」〈史佚之志〉有之曰：『非我族類，其心必異。』楚雖大，非吾族也，其肯字我乎？」公乃止。（《左傳正義》，卷 26，頁 7 上）

「晉侯之命在諸侯」，意謂晉的霸主地位繫於諸侯之向背，而晉景對此顯無自覺，乃有對魯成不敬之舉，⁶⁰ 無怪乎魯成返國後，即生叛晉即楚之念，雖經季文子勸阻，然晉之不得人心亦顯然可見。成八年（晉景十七年、齊頃十六年，前 583）晉為齊、魯交爭「汶陽之田」事，使韓穿赴魯：

春，晉侯使韓穿來言汶陽之田，歸之于齊。季文子餞之，私焉，曰：「大國制義，以為盟主，是以諸侯懷德畏討，無有貳心。謂汶陽之田，敝邑之舊也，而用師於齊，使歸諸敝邑。今有二命，曰『歸諸齊』。信以行義，義以成命，小國所望而懷也。信不可知，義無所立，四方諸侯，其誰不解體？《詩》曰：『女也不爽，士貳其行。士也罔極，二三其德。』七年之中，一與一奪，二三孰甚焉？士之二三，猶喪妃耦，而況霸主？霸主將德是以，而二三之，其何以長有諸侯乎？《詩》曰：『猶之未遠，是用大簡。』行父懼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也，是以敢私言之。」（《左傳正義》，卷 26，頁 19 下 -20 下）

汶陽之田乃晉、齊鞏之戰導火線，纏訟數十年，晉國態度始終搖擺不定，先歸諸魯，後歸諸齊，自然招致兩國不滿；⁶¹ 更嚴重的後果正如季文子所言「晉之不遠猶而失諸侯」，應驗在成九年：

為歸汶陽之田故，諸侯貳於晉。晉人懼，會於蒲，以尋馬陵之盟。季文子謂范文子曰：「德則不競，尋盟何為？」范文子曰：「勤以撫之，寬

⁶⁰ 若考慮成二年晉方助魯勝齊，魯卻旋即「竊與楚盟」，也可能導致晉景對魯成的不滿。清·姜炳章《讀左補義》眉批曰：「蜀之盟，公懼晉之討也，故如晉。晉侯惡公之與盟于蜀也，故不敬。然晉誤矣，晉猶畏眾，何可責魯？」收入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三編》（臺北：文海出版社，1986年），第 22 冊，卷 21，頁 988。

⁶¹ 拙作：〈《左傳》「仲尼曰敘事」芻論〉對此事有詳細的討論，見《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之〈玖〉，頁 438-444。

以待之，堅彊以御之，明神以要之，柔服而伐貳，德之次也。」

是行也，將始會吳，吳人不至。（《左傳正義》，卷 26，頁 24 下）

季文子在成四年猶力阻魯成叛晉，此時對晉的失望卻溢於言表。而此年正是晉、楚弭兵的開端。

晉對魯的態度，《左傳》透過季文子之口，批判鮮明。其他周邊國家的零星事件，也隱約可見「晉失諸侯」的蛛絲馬跡，如成六年（晉景十五年、宋共四年，前 585）《左傳》載晉帥衛、鄭、伊雒、陸渾之戎侵宋事：

三月，晉伯宗、夏陽說、衛孫良夫、甯相、鄭人、伊雒之戎、陸渾、蠻氏侵宋，以其辭會也。師于鍼。

衛人不保。說欲襲衛，曰：「雖不可入，多俘而歸，有罪不及死。」伯宗曰：「不可。衛唯信晉，故師在其郊而不設備。若襲之，是弃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乃止。

師還，衛人登陴。（《左傳正義》，卷 26，頁 11 下 -12 上）

晉攻宋的理由是其「辭會」，即宋不參與前一年冬的蟲牢之盟，事見成五年《左傳》：

宋公子圍龜為質于楚而歸，華元享之。請鼓譟以出，鼓譟以復入，曰：「習攻華氏。」宋公殺之。

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

諸侯謀復會，宋公使向為人辭以子靈之難。（《左傳正義》，卷 26，頁 10 上）

宋不參與盟會的理由是國內發生「子靈之難」，雖其詳情難明，很可能是身為執政的華元須在國內善後，故難以抽身與會。若再深究，子靈（公子圍龜）之所以對華元心懷怨恨而有「習攻華氏」之舉，則可能因不滿代華元入楚為質。歸根結柢，華元當初須以執政之尊而入楚為質，正因宣十五年楚圍宋九月而晉不救，迫使華元孤身入楚進行談判。⁶²由是觀之，宋未參與蟲牢之盟，晉豈有

⁶² 說已見上文〈三之（一·2）〉。

立場責怪之？其後晉復授意魯伐宋，⁶³顯然仍採強硬手段欲迫宋從己，由此更可深刻體會成九年季文子所謂「德則不競，尋盟何為」的無奈與不滿。

晉之伐宋猶有可說，但率師的夏陽說竟欲趁同盟的衛無設備而偷襲之，居心堪稱卑鄙。伯宗雖旋加制止，並言「若襲之，是弃信也。雖多衛俘，而晉無信，何以求諸侯」；但晉之不良意圖，衛顯已察覺，故晉師一還，衛人旋即登陴戒備，則衛、晉間的信賴，恐也所剩無幾。

綜上所述，可見排除原本即依違於晉、楚間的陳、鄭，以及形同楚之附庸的蔡、許，餘下的齊、魯、宋、衛諸國，對盟主晉國，頗有離心離德之虞，甚至引來了秦與白狄的蠢蠢欲動，成九年《左傳》載「秦人、白狄伐晉，諸侯貳故也」，⁶⁴明白揭露晉失諸侯引來的禍患。諸多「諸侯貳於晉」的敘述，構成了弭兵前夕晉／中原一方的基調。

此時的楚國也非一帆風順，綜觀《左傳》對楚的載述，面對晉與其他中原諸侯，楚皆展現強勢的軍力與野心；然而，其日後最大的外患吳國，也正在此時嶄露頭角。就在成二年楚與諸侯進行蜀之盟，令晉辟易而不敢撻其鋒之前，《左傳》敘述了申公巫臣「竊妻以逃」，入晉為邢大夫事。此事看似與晉、楚大局無關，但正是巫臣促成「通吳於上國」，使吳得以正式進軍中原。成七年（晉景十六年、楚共七年，前584）《左傳》追述巫臣與楚的舊怨，以及吳之始大云：

楚圍宋之役，師還，子重請取於申、呂以為賞田。王許之。申公巫臣曰：

「不可。此申、呂所以邑也，是以為賦，以御北方。若取之，是無申、呂也，晉、鄭必至于漢。」王乃止。子重是以怨巫臣。

子反欲取夏姬，巫臣止之，遂取以行，子反亦怨之。

及共王即位，子重、子反殺巫臣之族子閻、子蕩及清尹弗忌及襄老之子黑要，而分其室。子重取子閻之室，使沈尹與王子罷分子蕩之室，子反取黑要與清尹之室。巫臣自晉遺二子書，曰：「爾以讒慝貪憚事君，而

⁶³ 成六年《左傳》：「子叔聲伯如晉，命伐宋。秋，孟獻子、叔孫宣伯侵宋，晉命也。」《左傳正義》，卷26，頁13下-14上。

⁶⁴ 同前註，卷26，頁27下。

多殺不辜，余必使爾罷於奔命以死。」

巫臣請使於吳，晉侯許之。吳子壽夢說之。乃通吳于晉，以兩之一卒適吳，舍偏兩之一焉。與其射御，教吳乘車，教之戰陳，教之叛楚。寘其子狐庸焉，使為行人於吳。吳始伐楚、伐巢、伐徐，子重奔命。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子重、子反，於是乎一歲七奔命。蠻夷屬於楚者，吳盡取之，是以始大，通吳於上國。（《左傳正義》，卷26，頁16上-17下）

正因吳國日益壯大，使楚疲於奔命，⁶⁵ 其籠絡、蠶食中原諸侯的圖謀也不得不放緩，始導致與晉商議弭兵。而當楚疲於奔命之際，晉顯然也沒有錯失侵伐諸侯之機，成八年《左傳》載：

晉欒書侵蔡，遂侵楚，獲申驪。楚師之還也，晉侵沈，獲沈子揖初，從知、范、韓也。……

是行也，鄭伯將會晉師，門于許東門，大獲焉。（《左傳正義》，卷26，頁21）

蔡、沈皆為楚之附庸，就地理言，蔡更形同楚之門戶；而鄭、許兩國紛爭已久，由於楚無法圓滿化解兩國衝突，導致鄭國不滿，轉而從晉，並攻打始終附楚的許，也表現出楚對其周邊盟國的掌控可能有所鬆動。⁶⁶ 要言之，吳之興起，直

⁶⁵ 襄廿六年《左傳》載聲子論楚材晉用猶曰：「子反與子靈爭夏姬，而雍害其事，子靈奔晉，晉人與之邢，以為謀主，扞禦北狄，通吳於晉，教吳叛楚，教之乘車、射御、驅侵，使其子狐庸為吳行人焉。吳於是伐巢、取駕、克棘、入州來，楚罷於奔命，至今為患，則子靈之為也。」《左傳正義》，卷37，頁15下-16上。可見當時楚人深刻體認申公巫臣奔晉、通吳對楚造成的巨大影響。可參拙作：〈先秦漢初文獻中的「夏姬敘事」與國際局勢〉，收入《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隅論》之〈伍〉。

⁶⁶ 成三年《左傳》載「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左傳正義》，卷26，頁2下，延續到成四年的「鄭伯與許男訟」，同上，頁7下，成五年的「許靈公愬鄭伯于楚。六月，鄭悼公如楚訟，不勝，楚人執皇戌及子國。故鄭伯歸，使公子偃請成于晉。秋八月，鄭伯及晉趙同盟于垂棘。……冬，同盟于蟲牢，鄭服也。」同上，頁9下-10上，鄭於訟許不勝後，選擇投晉。成六、七年旋即引來楚的兩次討伐，以及晉對鄭的救援。文長不具引。

接影響晉、楚的軍事佈局，也間接影響楚對周邊國家的掌控，自亦令晉有機可乘，對晉、楚弭兵之促成，無形中有所推動。

綜合上述，可知《左傳》對弭兵之前（約魯成二至九年），晉、楚乃至其他國家的敘述，可見兩條主線：一為中原諸侯如何「貳於晉」，一為楚國如何由「晉楚爭霸」轉變為「吳楚競爭」。而在這兩條敘事主線之間，魯、衛、陳、鄭、宋、許諸國各自選擇依晉或附楚。

2. 《繫年》的敘事脈絡

《繫年》由二十三個短章組成，各章之間大抵具歷時性編排，但時序偶有跳躍。由於分章明確，第十六章「首次弭兵」可視為相對獨立的敘事單元，然而也因此較難探討《繫年》如何理解與詮釋「弭兵之前」的國際局勢；不過，參照上述《左傳》的敘事脈絡，仍可稍做比較。

《繫年》第十六章如此開端：

楚共王立七年，令尹子重伐鄭，為□（汜）之師。晉景公會諸侯以救鄭，鄭人止鄆公儀，獻【簡 85】諸景公，景公以歸。

一年，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斂⁶⁷鄆公，使歸求成。

共王使鄆公聘於【簡 86】晉，且許成。（《繫年》，頁 174）

此即成六、七年《左傳》所載「子重伐鄭」事：

楚子重伐鄭，鄭從晉故也。……

晉欒書救鄭，與楚師遇於繞角。楚師還。（成六年，《左傳正義》，卷 26，頁 14 上）

楚子重伐鄭，師于汜。諸侯救鄭。鄭共仲、侯羽軍楚師，囚鄆公鍾儀，獻諸晉。八月，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且莒服故也。晉人以鍾儀歸，囚諸軍府。（成七年，《左傳正義》，卷 26，頁 16 上）

⁶⁷ 「斂」，《左傳》相似段落作「使稅之」，杜注：「稅，解也。」《左傳正義》，卷 26，頁 25。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頁 646-647，讀「斂」為「脫」，亦通。

由上比照，楚兩次伐鄭，《繫年》可能合併或籠統敘述，整體而言情節差異不大。值得注意的是，就《繫年》的敘事言，其逕以「令尹子重伐鄭」開端，並未解釋楚為何伐鄭，而將重點落在伐鄭後，晉率諸侯救鄭，因而導致鄭公鍾儀被俘，似乎意在交代鄭公鍾儀之後作為使者歸而求成的原因，並凸顯晉、楚的敵對立場。相對的，《左傳》除明言「鄭從晉故也」外，在鄭公鍾儀被俘、入晉之間，特別插入了「同盟于馬陵，尋蟲牢之盟」，說明楚伐鄭乃因成五年「同盟于蟲牢，鄭服（晉）也」。換言之，《繫年》偏重呈現弭兵前晉、楚的敵對關係，以及鄭公鍾儀成為晉使的由來，對鄭前附於楚、後從於晉的反覆作為較為省略；而《左傳》對此事的敘述，則仍可歸入前述「晉失諸侯」的脈絡，交代了立場搖擺的鄭國如何導致晉、楚衝突。

《左傳》在成七年敘畢「同盟于馬陵」、「晉人以鍾儀歸」後，旋即載錄申公巫臣請使於吳，教吳叛楚事。其中對「子重奔命」的描寫，特別強調與上述「楚伐鄭」的關係：「馬陵之會，吳入州來，子重自鄭奔命」。⁶⁸換言之，《左傳》明確點出當楚、晉交爭鄭國時，吳對楚的處處掣肘，此一描述同時也揭示了楚由「晉楚爭霸」轉入「吳楚競爭」的另一情節主線。此一轉折以及吳對楚的重大影響，《繫年》則幾乎未見載述。

吳、楚關係在《繫年》第十五章有清楚的描寫，然而第十六章卻將吳描寫為「服於楚」，對吳、楚戰爭的成敗認知也頗有差異，蔡瑩瑩已指出：「《左傳》與《繫年》第 15 章對於『靈王伐吳』一事的成敗詮釋迥異」，以及「明顯站在楚國的立場與觀點敘述，而對吳國事件——尤其數度擊敗楚國之事——則減省之」。⁶⁹更重要的是，就敘事架構言，《繫年》第十五章將「吳楚關係」與第十六章「晉楚弭兵」，分述於兩個獨立章節，顯然意圖區分兩條敘事主線。亦即因前章已敘畢吳、楚之事，在首次弭兵的敘述中，便只能看到晉、楚交惡似有緩和的趨勢——「景公欲與楚人為好」——而無法見到吳國興起對晉、楚二國的重大影響。

⁶⁸ 《左傳正義》，卷 26，頁 17 下。

⁶⁹ 蔡瑩瑩：〈《清華簡·繫年》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頁 77、83。

（二）會盟：弭兵過程的差異

考察《左傳》與《繫年》的首次弭兵載述，除華元有主動、被動的不同外，尚有兩個顯著的差異：一是鍾儀的問對之辭、二是「糴棧未反」的意義。

1. 鍾儀的問對之辭

成九年《左傳》詳載鍾儀與晉景公的問對：

晉侯觀于軍府，見鍾儀。問之曰：「南冠而縶者，誰也？」有司對曰：「鄭人所獻楚囚也。」使稅之。

召而弔之。再拜稽首。問其族。對曰：「泠人也。」公曰：「能樂乎？」對曰：「先父之職官也，敢有二事？」使與之琴，操南音。公曰：「君王何如？」對曰：「非小人之所得知也。」固問之，對曰：「其為大子也，師、保奉之，以朝于嬰齊而夕于側也。不知其他。」

公語范文子。范文子曰：「楚囚，君子也。言稱先職，不背本也；樂操土風，不忘舊也；稱大子，抑無私也；名其二卿，尊君也。不背本，仁也；不忘舊，信也；無私，忠也；尊君，敏也。仁以接事，信以守之，忠以成之，敏以行之。事雖大，必濟。君盍歸之，使合晉、楚之成。」公從之，重為之禮，使歸求成。……

十二月，楚子使公子辰如晉，報鍾儀之使，請脩好、結成。（《左傳正義》，卷26，頁25下-27下）

鍾儀應對合宜，得到范文子的肯定與晉景公的認同，確定其乃足以擔任「合晉、楚之成」的「忠信君子」，為首次弭兵鋪墊成事的可能性。清儒馮李驊有云：

歸田盟貳以來，晉有自危之心，欲與楚成，苦無機會，因想到鍾儀可通線索，故軍府有意而觀，南冠有意而問，速脫而弔之，何其親也！急欲問君王何如，卻不好突然，便遠遠問其族，又問其能，且使之琴。迨其自謝不如，而必固問之，意可想也。范文子尤其是心領神會，便極口稱贊，

極力慫恿，竟使合晉、楚之成，則和盤托出矣。⁷⁰

馮氏分析深入透徹，詮釋切中肯綮。《左傳》所載鍾儀的應答，以及范文子對鍾儀的評論，《繫年》皆付之闕如，僅言「景公欲與楚人為好，乃斂郟公，使歸求成」。此一差異當源於《繫年》的敘事風格本即少錄對話，故不能因《繫年》所敘鍾儀未有嘉言善語，便低估其在弭兵的重要性。實際上，《繫年》對鍾儀的重視，很可能並不低於《左傳》，因在魯成九年楚國派遣何人「報鍾儀之使」的情節上，《左傳》所記乃「公子辰」，《繫年》卻言「共王使郟公聘於晉，且許成」，亦即鍾儀既以晉使身分入楚求成，又以楚使身分報晉許成。雖然目前無從得知此一差異因何而生，又以何者為是，但就《繫年》所載，鍾儀同樣在首次弭兵扮演關鍵性角色。

2. 「糴莩未反」的意義

前述鍾儀言辭的多寡，主要出於二書敘事風格或體裁的差異，尚不足以表現二者的歷史詮釋；然而在商談弭兵的過程中，有一重要環節頗值得注意，即「糴莩未反」。成十年《左傳》載：

春，晉侯使糴莩如楚，報大宰子商之使也。……

秋，公如晉。晉人止公，使送葬。於是糴莩未反。冬，葬晉景公。公送葬，諸侯莫在。魯人辱之，故不書，諱之也。（《左傳正義》，卷26，頁28下-30下）

晉、楚於魯成九年（晉景十八年、楚共九年，前582）首次相互遣使，次年再次遣使互訪。就在晉使糴莩如楚不久後，晉景公病卒。同年秋，魯成如晉，遭晉以「送葬」名義拘留，此乃晉、魯間事，《左傳》卻於此插入使楚的「糴莩未反」一句，耐人尋味。清儒周大璋（1671-？）評此事云：

晉既通楚結成矣，何為又疑魯貳止公？蓋諸侯之貳皆以歸汶陽之田故，而秦人、白狄來伐亦因此，晉人所以懼而求成於楚也。為此忌魯，故雖會蒲尋盟，猶不免疑。魯公親弔，借留送葬以止之，必俟糴莩歸以驗其

⁷⁰ 清·馮李驊、陸浩：《左繡》（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卷12，頁38「眉批」。

虛實。德則不競，而專責與國，其誰不解體乎？公以親弔受辱，亦慕不近禮耳。寥寥短篇，而晉人之橫，魯人之懦，曲曲傳出。而「糴棧未反」與「諸侯莫在」二語點睛，則通篇精神所注也。⁷¹

周氏點出晉對魯的猜忌，印證了《左傳》對弭兵的鋪陳乃強調「晉失諸侯」的脈絡，甚具卓識。成十一年《左傳》記魯成返國，所言更為明確：

春，王三月，公至自晉。晉人以公為貳於楚，故止公。公請受盟，而後使歸。（《左傳正義》，卷 27，頁 1 下）

亦即「糴棧未反」的重要性在於：晉既無法確認楚對弭兵的意向，也就無法決定如何對待魯與其他盟國，只能以拖待變，以晉景之卒為藉口留滯魯成。這也說明了為何成十一年華元「聞楚人既許晉糴棧成」後，始有協調晉、楚之舉。換言之，單由「糴棧未反」此一小事，即可見晉、楚弭兵前的詭譎情勢，以及晉與諸侯間的猜忌離德，乃至華元的見微知著，不得不令人讚嘆《左傳》敘事之高妙。清儒馮李驊即曾析釋之云：

《傳》會瑣澤事，卻插敘西門之盟，所謂「錯經合異」也。「克合晉楚之成」，不但結華元，并結鍾儀，成故也；不但結晉、楚，并結鄭。以上一切葛藤都斬，天下可幸無事；不意一轉而為暴隧之侵，再轉而為武城之畔，三轉而竟為鄢陵之師，而此篇則固天運、人事之小息肩處也。一起一結，作者亦殊鄭重乎其間矣。⁷²

《繫年》同樣敘及「糴棧未反」，但其情節作用卻全然不同：

景公使糴之棧聘於楚，且修成，未還，景公卒，厲公即位。

共王使王【簡 87】子辰聘於晉，又修成，王又使宋右師華孫元行晉、楚之成。（《繫年》，頁 174）

糴棧「未還」與「景公卒，厲公即位」似乎都是陳述事實，既未提及魯國，也

⁷¹ 清·周大璋：《左傳翼》（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五年〔1740〕刻本），文見李衛軍：《左傳集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第3冊，頁981引。

⁷² 清·馮李驊、陸浩：《左繡》，卷13，頁4上，「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眉批。

看不出隱含何種國際局勢的解讀或對晉、楚關係的評論。⁷³ 由於《繫年》慣於行文中敘述國君的去世與即位，故此處的重點應偏向強調晉景突然辭世，等不到派遣修成的使臣歸來，可見「糴棧未反」在《繫年》的重要性或意義較《左傳》大幅降低。又，《繫年》並未交代糴棧返晉，而記楚共王連續派遣王子辰、華孫元使晉，乍看之下，形成楚共王積極與晉商議弭兵的印象；但前文已說明，王子辰使晉時間二書不同，依《左傳》所載，華元更是主動如楚商談弭兵，並非以楚使身分如晉。《繫年》與《左傳》的諸多差異，究以何者較近事實，恐尚有探討餘地。

（三）盟辭的差異

在華元努力協調下，魯成十二年晉、楚終於會盟弭兵，春秋《經》、《傳》並載：

《春秋》：夏，公會晉侯、衛侯于瑣澤。

《左傳》：宋華元克合晉、楚之成，夏五月，晉士燮會楚公子罷、許偃，癸亥，盟于宋西門之外，曰：「凡晉、楚無相加戎，好惡同之，同恤菑危，備救凶患。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交贄往來，道路無壅，謀其不協，而討不庭。有渝此盟，明神殛之，俾隊其師，無克胙國。」

鄭伯如晉聽成，會于瑣澤，成故也。（《左傳正義》，卷27，頁4下-5下）

《左傳》再次凸顯華元促成晉、楚弭兵的關鍵地位，誠如清儒姜炳章所評：「提句加一『克』字，儼然華元之功」。⁷⁴ 由於《春秋經》僅書「公會晉侯、衛侯

⁷³ 至多可以解讀為「糴棧未返」乃因晉景去世而楚也有弔唁之舉，如《禮記·奔喪》所謂：「諸臣在他國，為位而哭，不敢拜賓。」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等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卷56，頁11上。不過由於《繫年》記述簡略，實情難以確知。

⁷⁴ 清·姜炳章：《讀左補義》，卷22，頁1036。

于瑣澤」，而未載及晉、楚的宋西門之盟，故或有以《經》、《傳》所載不符，而懷疑首次弭兵的真實性或重要性者；⁷⁵ 學者也已由各方面解釋瑣澤之會與弭兵之盟的關係，⁷⁶ 此次晉、楚合議弭兵，當非虛造。

《左傳》弭兵的盟辭值得仔細分析：首先，晉、楚約言「無相加戎」，意即彼此不相攻伐；「好惡同之」，即下文「若有害楚，則晉伐之，在晉，楚亦如之」。考量當時國際局勢，則此盟不僅約束晉、楚兩大國，理應同時約束分別依附於雙方的魯、衛、陳、鄭、宋、許等國，⁷⁷ 亦即在理想狀態下，諸侯不能再發生如前述魯成三至五年間「許恃楚而不事鄭，鄭子良伐許」等倚仗大國勢力而侵犯敵對陣營的紛爭，這才是華元站在宋國立場，積極「合晉、楚之成」的深層理由，同時也能說明為何《經》書晉與魯、衛會於瑣澤，以及《傳》特寫鄭「如晉聽成」。然而筆者以為，此一盟辭很可能仍有無法約束的對象，即在晉、楚及其與國之外，虎視於西陲的秦與伺機於南方的吳，以及與晉紛爭不

⁷⁵ 說已見上文〈一〉。

⁷⁶ 如傅隸樸即云：「按此傳交代甚為明白，會址是在宋西門之外，也就是盟在宋郊，宋公未參與，也未遣華元參與，盟期是在夏五月，秋晉卻至始如楚聘且涖盟，冬楚公子罷如晉且涖盟，至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於赤棘，才算正式完成了盟約手續。在夏五月宋西門外之盟，只是雙方同意息爭言和，擬訂誓書，並未換約，晉為見信於同好之故，召魯衛會於瑣澤，告知與楚簽盟之事，這是霸主應有的禮貌，鄭伯素貳於楚，聞晉楚已成，前來聽成，以非晉召，未能與會，故未序列。楚為當事國，宋為中介，無待告知，故晉不召，由於成公出席此會，故魯史書策，由於魯不與盟，晉楚亦未以盟赴告，故經不書盟。」《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頁674。

⁷⁷ 曹金華：〈也談公元前579年「弭兵」格局破壞之原因〉，《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頁88-93，曾提出因首次弭兵的盟約有缺陷，未明確規範晉、楚與國應當遵守，導致弭兵失敗。筆者則認為，盟辭中雖未明言提及魯、衛、陳、鄭、宋、許等國，然此盟在宋地舉行，魯、衛均與會，並有鄭伯聽成，對諸侯宣示弭兵的意圖相當明顯，無須拘泥於盟辭有無具體規範；況且更為成功的二次弭兵，《左傳》甚至未錄正式盟辭而是透過詳細敘述諸侯之互動，展現其個別對盟約的態度與遵從與否；再者，透過《繫年》的敘述（見下文），可知至少在當時的認識中，參與首次弭兵之盟者，不止晉、楚兩國，且包含「諸侯」。

斷的狄人。因此成十二年晉、楚協商弭兵之後，《左傳》載：

狄人間宋之盟以侵晉，而不設備。秋，晉人敗狄于交剛。（《左傳正義》，卷 27，頁 5 下）

這自不能詮釋為弭兵失敗，因弭兵協議對象並未及於狄人，晉、狄交戰，當然不能視為渝盟。

若上文對《左傳》盟辭的解讀不誤，再回頭檢視《繫年》的載錄，就會發現其中頗耐人玩味：

明歲，楚王子罷會晉文【簡 88】子變及諸侯之大夫，盟於宋，曰：「弭天下之甲兵。」（《繫年》，頁 174）

《繫年》的盟辭相對簡略，而與第十八章紀錄的二次弭兵盟辭相同，⁷⁸ 似乎有意將兩次弭兵並列對照。此段載錄與《左傳》的不同有二：一、晉、楚之外，明確紀錄「諸侯之大夫」與會，雖不清楚包含哪些國家，但可推想乃附庸於晉、楚的各小國；二、盟辭所謂「天下」的範圍，可以是參與盟會的諸國，似乎也可依字面之「天下」擴大其範圍，則上文論及《左傳》所載盟辭可能無法涵蓋的秦、吳與狄，在《繫年》的認知中，或許也可能包含在弭兵的範圍。下文對首次弭兵失敗的分析，或能提出可能的解釋。

（四）弭兵失敗的詮釋

傳統學者多以為魯成十二年晉、楚弭兵後，不及四年即因鄢陵之戰而破滅。之所以視鄢陵之戰為弭兵失敗的印證，乃因《左傳》在魯成十二年晉、楚協商弭兵後，其敘述「蒞盟」之事，即預告了楚將「食言」：

晉卻至如楚聘，且涖盟。楚子享之，子反相，為地室而縣焉。

卻至將登，金奏作於下，驚而走出。子反曰：「日云莫矣，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君不忘先君之好，施及下臣，貺之以大禮，重

⁷⁸ 《繫年》十八章：「晉莊平公立十又二年，楚康王立十又四年，令尹子木會晉趙文子武及諸侯之大夫，盟于宋，曰：『弭天下之甲兵。』」頁 180。

之以備樂。如天之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下臣不敢。」子反曰：「如天之福，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寡君須矣，吾子其入也！」賓曰：「若讓之以一矢，禍之大者，其何福之為？世之治也，諸侯間於天子之事，則相朝也，於是乎有享、宴之禮。享以訓共儉，宴以示慈惠。共儉以行禮，而慈惠以布政。政以禮成，民是以息。百官承事，朝而不夕，此公侯之所以扞城其民也。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干城。』及其亂也，諸侯貪冒，侵欲不忌，爭尋常以盡其民，略其武夫，以為己腹心、股肱、爪牙。故《詩》曰：『赳赳武夫，公侯腹心。』天下有道，則公侯能為民干城，而制其腹心。亂則反之。今吾子之言，亂之道也，不可以為法。然吾子，主也，至敢不從？」遂入，卒事。歸，以語范文子。范文子曰：「無禮，必食言，吾死無日矣夫！」

冬，楚公子罷如晉聘，且涖盟。十二月，晉侯及楚公子罷盟于赤棘。
（《左傳正義》，卷 27，頁 5 下 -8 下）

郤至如楚聘，子反「為地室」，懸金而奏。此種驚嚇賓客的行為，既無禮且令人費解，蓋有捉弄、使其狼狽的不良意圖；郤至始雖驚嚇而走出，旋即展現高超的外交辭令，將楚國的荒謬行徑形容為「貺之以大禮，重之以備樂」，並稱此舉乃為君王而設，臣子不敢逾禮，如若接受，則日後兩君相見，豈不將無禮可用？郤至的說辭一方面美化、掩蓋自己的失態，另一方面也未直斥楚國安排欠妥，讓雙方都有台階可下，其言辭與反應堪稱老練得體。然而子反猶不肯罷休，竟謂若晉、楚「兩君相見，無亦唯是一矢以相加遺，焉用樂」，意謂晉、楚國君相見，僅在戰場上相遺「一矢」即已足矣，不必用樂。就在雙方協議弭兵，即將蒞盟之際，子反卻說出晉、楚唯有戰場相見，兩君互射一箭之言，與郤至的婉轉修飾判若雲泥，確實令人費解。或許誠如竹添光鴻所言：

子反欲驚郤至使狼狽，而其策行矣，見郤至之口給，遂故作此不情之語，以試郤至耳。然不恭意象，便非忠信交鄰之道，故范文子決其無禮食言也。⁷⁹

⁷⁹（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卷 13，頁 7-8。

若子反有意試探晉是否可能與楚開戰，則此種方法無疑笨拙欠智，也反映了兩國間的信任危機。另一種可能則是子反心思並未太過複雜，純粹意圖捉弄晉使，但卻至以辭令挽回顏面，並反問「兩君相見，何以代此」，子反或因辭窮，或因負氣抬槓，乃有戰場相見「相遺一矢」之語。不論何種情況，都可說楚國在接待外賓蒞盟一事上，呈現對「弭兵」並非真心誠意，對彼此關係的改善亦嫌失禮，此種行為為自令晉國大夫解讀為楚「必食言」。

魯成十二年楚「必食言」的預告，於成十五年鄢陵之戰前夕子囊、子反對「渝盟」的討論得到證實，該年《春秋》載「楚子伐鄭」，《左傳》詳述其事云：

楚將北師，子囊曰：「新與晉盟而背之，無乃不可乎？」子反曰：「敵利則進，何盟之有？」申叔時老矣，在申，聞之，曰：「子反必不免。信以守禮，禮以庇身，信、禮之亡，欲免，得乎？」

楚子侵鄭，及暴隧。遂侵衛，及首止。鄭子罕侵楚，取新石。欒武子欲報楚。韓獻子曰：「無庸，使重其罪，民將叛之。無民，孰戰？」（《左傳正義》，卷 27，頁 22 下）

成十二年以降，子反對弭兵之盟始終毫不在意，遂有鄢陵之戰。上文尚有幾點值得注意：首先，楚伐鄭乃因本節（一）提及的「鄭許紛爭」仍未止息，鄭此時臣服於晉，於成十四年八月兩度伐許；⁸⁰許長期為楚附庸，故楚意圖起兵報復，始導出子囊與子反的討論。其次，若依上述弭兵盟辭的理想狀態，對「鄭伐許」一事，晉理當負起盟主之責，制止甚至制裁鄭國，始合乎「若有害楚，則晉伐之」；而楚也不宜以報復的方式伐鄭，因為一旦楚國介入，晉亦不免跟進，則「晉、楚無相加戎」的盟誓便形同虛設。再次，子囊「新與晉盟而背之」一語，明確聯繫弭兵失敗與楚出兵伐鄭的關係，若然，則此前成十二年晉敗狄人、十三年晉以諸侯伐秦，乃至著名的「呂相絕秦」，⁸¹《左傳》的敘事似乎

⁸⁰ 成十四年《左傳》：「八月，鄭子罕伐許，敗焉。戊戌，鄭伯復伐許。庚子，入其郛。許人平以叔申之封。」《左傳正義》，卷 27，頁 19。

⁸¹ 見成十三年《左傳》，《左傳正義》，卷 27，頁 11 上 -15 下。文長不錄。

都不影響弭兵的成敗。如本節（三）所論，或許可以解釋為秦與狄皆不屬晉、楚兩大集團的附庸或盟國，也就可以不在弭兵盟辭「晉、楚無相加戎」的約束範圍之內，故對此二者加以討伐，便無渝盟的顧慮。

上述對弭兵盟辭與其失敗的解釋，究係當時有此共識，抑或《左傳》的敘事立場本略有將弭兵失敗歸咎楚國的傾向。《繫年》的敘述，似乎提供了另一種觀點與解釋，其第十六章載弭兵結束後，旋即記其後續：

明歲，厲公先起兵，率師會諸侯以伐秦，至于涇。

共王亦率師圍鄭，厲公救鄭，敗楚師於鄢。

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簡 90】。（《繫年》，頁 174）

《繫年》此段敘事與《左傳》最大的不同乃是「厲公先起兵」，似乎將弭兵失敗歸因於晉「先」渝盟起兵「伐秦」，始引出「共王亦率師圍鄭」的鄢陵之戰；又以「厲公亦見禍以死，亡後」總結此事，似乎暗示晉厲因渝盟在先，故不得善終。且如前所述，《繫年》載弭兵盟辭的內容乃是「弭天下之甲兵」，以此而言，任何戰爭——不論中原或邊陲——都可視為破壞「天下」的和平狀態，故而晉伐秦自然可以詮釋為渝盟。是故《繫年》雖也敘述了「共王亦率師圍鄭」，但顯然傾向認為弭兵的破壞乃因晉厲先有伐秦之舉，方有楚共圍鄭之事，兩者對弭兵失敗都有責任，也都遭受一定程度的惡果：在楚，是兵敗鄢陵；在晉，是厲公見弑。

《繫年》的弭兵載述，人物、情節看似與《左傳》只有細節差異而無重大悖反，但綜合其敘述的因果鋪陳，以及弭兵盟辭的差異，似乎仍可說《繫年》對弭兵的認識與《左傳》頗為不同：首先，就盟辭言，《左傳》較具體規範晉、楚之間不得互相攻伐，並連帶約束各自的同盟國，而對晉、楚兩大勢力之外的其他國家，似無明確規範；《繫年》則較為籠統，且似乎認為所謂「弭兵」，乃舉凡「天下」各國都不得挑起戰端，此種認識似也延續到第十八章的二次弭兵。其次，盟辭的差異，直接導致二者對弭兵失敗的不同解釋：《左傳》認為弭兵失敗起因於「楚伐鄭」而導致鄢陵之戰，亦即晉、楚之間仍因附屬盟國而起糾紛，所謂「好惡同之」的誓辭形同虛設，然而在此之前晉尚有敗狄、伐秦

的軍事行動，則都與弭兵無關；《繫年》則似乎認為任何戰爭都屬破壞弭兵之舉，故載述晉厲先起兵伐秦，將首次弭兵失敗之責歸咎於晉之「先」破壞協議。

透過上述比較，或可思索《左傳》與《繫年》對弭兵的詮釋究以何者較為合理？以《左傳》言，其在弭兵之後，明顯以「失禮」、「背信」為主題貫串敘事，並藉人物之口引出「無禮，必食言」、「信以守禮，禮以底身」等論斷，認為楚國乃先違背上述道德原則，因而導致弭兵失敗；然而，對晉敗狄人、以諸侯伐秦等情事，則完全沒有相關評論，更未與弭兵失敗產生關聯，就此而言，不可不說其敘事確實對楚國有較高的敵對立場。相對的，《繫年》對弭兵的認識雖較疏略、籠統，但畢竟點出了晉厲「先起兵」伐秦的事實，也促使我們可以更全面的思考首次弭兵失敗的深層原因與責任歸屬。

五、結 論

綜合上文對「首次弭兵」在《左傳》與《繫年》的不同詮解，以及關鍵人物華元之作為與形象的論析，可得以下結論：

首先，就首次弭兵的過程與成敗言：晉、楚首次弭兵，由於時間短促、效力不彰，最終且兵戎相見等因素，長期以來不如二次弭兵受到重視。然而首次弭兵仍具有重要的歷史意義：就吾人對春秋歷史，尤其是春秋中後期各國的發展態勢言，仔細梳理首次弭兵的前因後果與關鍵人物，實有助於更深刻認識二次弭兵的背景與局勢變化。而就傳世、出土文獻比較言，由《繫年》對兩次弭兵的敘述說明了至少在戰國時期，部分的歷史認識、文化記憶仍並列兩次弭兵。而《左傳》與《繫年》在國際局勢、弭兵過程、盟辭規範的對象，以及弭兵失敗的詮釋上，皆有所不同。整體而言，《左傳》對國際關係有細密的鋪陳，在批判晉、楚兩大強權的同時，也未忽略介於二強間的小國各有所謀的複雜動向；並透過弭兵細節的安排，隱含對人物的評價。

其次，就人物形象言：由《左傳》之載錄，可見華元作為首次弭兵的關鍵人物，處理國內紛爭堪稱沈穩有謀，面對外國強權的威脅則悍然無畏；更重

要的是，其對國際局勢的判斷細膩精準，首倡弭兵，無疑對春秋中葉紛擾的情勢提出了一條新的出路。雖然華元也曾因戰敗被俘、宋文公厚葬等事件，遭到嘲諷與批評，但整體而言，可謂小善不掩大德；並且，以人物形象的建構言，一味呈現單一、固定的性格，容易使形象趨於扁平，某些性格缺陷與多元評價反而可能更接近真實。相對而言，《繫年》中的華元，雖仍在關鍵時刻活躍於歷史舞台，但其表現都較為被動，不似《左傳》有主動倡議弭兵的言行舉措；而敘及楚、宋紛爭，華元在《左傳》中的勇武不屈，則完全不見於《繫年》，使得華元的形象顯得平淡扁平，其弭兵之功亦不顯著。本文意圖指出的是，篇幅之多寡並非重點，對「人」之作為與選擇的重視，體現的不僅是歷史資料的掌握是否正確，或敘事技巧是否高明，同時也是人文精神之所在。《左傳》一再呈現華元面臨內外交困，宋雖處於國際弱勢的境況，卻仍奮力不懈、威武不屈，盡力在春秋中期詭譎多變的強權博弈中，拚搏出屬於宋國的一席之地，才是其與《繫年》敘事意涵——看似客觀敘述，卻抹滅了「人」在其中的努力與奮鬥——最大的差異。

又次，對弭兵失敗的詮釋言：《左傳》深層反思了「禮」、「信」等核心價值；《繫年》則僅著眼於晉、楚間的競爭關係，對「晉失諸侯」、「吳國崛起」等重要議題，或隻字未提，或不納入弭兵的敘事脈絡，使得首次弭兵完全呈現為兩國君主——又以楚王為主——的協議，對弭兵的細節與認識也較模糊、籠統，看不出有所褒貶。關於弭兵失敗，《繫年》則歸咎於晉國「先起兵」，但並未有太多明顯的評價，更無《左傳》借人物之口一再傳達的「信以守禮」等價值論述。不過《繫年》確實展現了另一種對弭兵的認識，讓吾人得以由不同角度思索、釐清首次弭兵的成敗與意義。

本文透過述論首次弭兵、宋國的特殊地位，及其關鍵人物華元形象的省察，除比較不同文本的敘事方式與歷史詮釋外，也能作為二次弭兵的比較基礎，尤其在人物形象與國際關係方面，諸如：以提倡弭兵的宋國執政而言，首次弭兵的華元與二次弭兵的向戌，其人物形象與作為頗有落差：華元可謂善謀的賢臣／良臣，向戌的爭議與負面事件顯較華元為多，其於弭兵是否真的有的

功，也頗有爭議。然而首次弭兵快速失敗，二次弭兵卻堪稱順遂長久，則此種謀事在人、成事在天的無奈，《左傳》將如何敘述、詮解？另外，以兩次弭兵的國際關係言，本文已論及魯與晉的不諧，鄭處於晉、楚二強間的兩難，楚又面臨吳崛起的挑戰等國際關係與各國內部的難題，在二次弭兵是否獲得解決，以及如何發展，都是值得繼續考察、探究的議題。

（責任校對：王誠御）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舊題漢·孔安國注，唐·孔穎達等疏：《尚書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

漢·鄭玄注，唐·賈公彥等疏：《禮記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

* 晉·杜預注，唐·孔穎達等疏：《左傳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

漢·何休解詁，唐·徐彥疏：《公羊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年，影印清嘉慶20年（1815）阮元江西南昌府學開雕之《十三經注疏》刻本。

宋·蘇轍：《春秋集解》，《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經部《春秋類》第148冊。

宋·胡安國：《春秋胡氏傳》，《四部叢刊續編·經部》，上海：上海涵芬樓，1934年，影印常熟瞿氏鐵琴銅劍樓藏宋刊本。

- 宋·洪咨夔：《春秋說》，《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經部《春秋類》第156冊。
- 宋·家鉉翁：《春秋集傳詳說》，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第24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年，影印鍾謙鈞重刊本。
- 宋·黃震：《黃氏日抄》，京都：中文出版社，1979年，影印日本立命館大學圖書館藏元後至元3年（1337）刻本，清乾隆32年（1767）汪佩鏜校刊本。
- 元·趙汭：《春秋集傳》，清·徐乾學輯，納蘭成德校訂：《通志堂經解》，第25冊，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1979年，影印鍾謙鈞重刊本。
- * 清·馬驢著、徐連城點校：《左傳事緯》，濟南：齊魯書社，1992年。
- 清·周大璋：《左傳翼》，上海圖書館藏清乾隆5年（1740）刻本。
- * 清·顧棟高：《春秋大事表》，臺北：廣學社印書館，1975年，影印清同治12年（1873）重雕山東尚志堂藏版。
- * 清·馮李驊、陸浩：《左繡》，臺北：文海出版社，1967年。
- 清·姜炳章：《讀左補義》，收入馬小梅主編：《國學集要三編》第22冊，臺北：文海出版社，1968年。
- 清·王鳴盛：《蛾術編》，收入陳文和主編：《嘉定王鳴盛全集》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2010年。
- 清·劉逢祿著，顧頡剛校點：《左氏春秋考證》，收入林慶彰主編：《民國時期經學叢書》第2輯，臺中：文听閣圖書有限公司，2008年。
- 崔適：《春秋復始》，收入劉曉東，杜澤遜編：《清經解三編》第11冊，濟南：齊魯書社，2011年。
- *（日）竹添光鴻：《左氏會箋》，臺北：古亭書屋，1969年，影印明治44年（1911）日本明治講學會重刊本。

二、近人論著

- 朱曉海：〈論清華簡所謂《繫年》的書籍性質〉，《中正漢學研究》2012年第2期（2012年12月）。
- 朱鳳翔：〈爭霸戰爭中的和平運動——析春秋時期宋國主持的「弭兵」之盟〉，《雲南民族大學學報（哲學社會科學版）》第23卷第2期（2006年3月）。
- 李學勤：〈清華簡《繫年》及有關古史問題〉，《三代文明研究》，北京：商務印書館，2011年。
- * 李隆獻：《先秦兩漢歷史敘事隅論》，臺北：臺大出版中心，2017年。
DOI:10.6327/NTUPRS-9789863502388
- * 李隆獻：《歷史敘事與經典文獻隅論》，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
- 李衛軍：《左傳集評》，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6年。
- 巫雪如：〈從若干字詞用法談清華簡《繫年》的作者及文本構成〉，《清華學報》新49卷第2期（2019年6月）。DOI:10.6503/THJCS.201906_49(2).0001
- * 清華大學出土文獻研究與保護中心編，李學勤主編：《清華大學藏戰國竹簡（貳）》，上海：中西書局，2011年。
- 許兆昌、齊丹丹：〈試論清華簡《繫年》的編纂特點〉，《古代文明》第6卷第2期（2012年4月）。
- 陳偉：〈清華大學藏竹書《繫年》的文獻學考察〉，《史林》2013年第1期。
- 曹金華：〈也談公元前579年「弭兵」格局破壞之原因〉，《揚州師院學報（社會科學版）》1990年第3期。
- 傅隸樸：《春秋三傳比義》，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年。
- 楊升南：〈春秋時期的第一次「弭兵盟會」考——兼論對「弭兵」盟會的評價〉，《史學月刊》1981年第6期。

- * 蔡瑩瑩：〈《清華簡·繫年》楚國紀年五章的敘事特色管窺〉，《成大中文學報》第 55 期（2016 年 12 月）。
- 劉全志：〈論清華簡《繫年》的性質〉，《中原文物》2013 年第 6 期。
- 劉繼剛：〈簡評華元的內政和外交事跡〉，《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1 期（2005 年 2 月）。
- 魏慈德：〈《清華簡·繫年》與《左傳》中的楚史異同〉，《新出楚簡中的楚國語料與史料》，臺北：五南圖書出版公司，2014 年。
- 韓席籌：《左傳分國集注》，臺北：華世出版社，1975 年。
- 蘇建洲、吳雯雯、賴怡璇合著：《清華二《繫年》集解》，臺北：萬卷樓圖書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 （日）吉本道雅：〈清華簡《繫年》考〉，《京都大學文學部研究紀要》第 52 號（2013 年 3 月）。
- （美）海登·懷特（Hayden White）著，劉世安譯：《史元：十九世紀歐洲的歷史意象》，臺北：麥田出版社，1999 年。
- （美）韋建心（Pauli Wai Tashima）著，蔡瑩瑩譯：〈大道多歧：談《左傳》「華元羊斟」漢晉四家注的多元詮釋意義〉，宣讀於中國人民大學歷史學院主辦「制度與權力——第八屆中國中古史青年學者國際會議」，2014 年 8 月 23-24 日。
- （荷）米克·巴爾（Mieke Bal）著，譚君強譯：《敘述學：敘事理論導論》（第二版），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 *（德）揚·阿斯曼（Jan Assmann）著，金壽福、黃曉晨譯：《文化記憶：早期高級文化中的文字、回憶與政治身份》，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5 年。
-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Selected Bibliography

- Assmann, J. (2015). *Wenhua jiyi: Zaoqi gaoji wenhua zhong di wenzi, huiyi he zhengzhi shenfen*. [Cultural memory and early civilization] (Sh.-F. Jin & S.-Ch. Huang, Trans.). Beijing: Beijing University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2013)
- Feng, L.-H., & Lu, H. (1967). *Zuoxiu* [Brocade of the *Zuo Tradition*]. Taipei: Wenhai chubanshe.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Qing dynasties)
- Gu, D.-G. (1975). *Chunqiu dashi biao* [Tables of the major events in the Chunqiu period]. Taipei: Guangxue she yinshu gu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Qing dynasties)
- Kong, Y.-D., & Du, Y. (Annot.). (1976). *Zuozhuan zhengyi* [The commentary of *Zuo*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Publishing Co., Ltd.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Tang dynasties)
- Lee, L.-X. (2017). *Xian Qin liang Han lishi xushi yulun* [On historical narratives of the Pre-Qin and Han periods].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Press.
- Lee, L.-X. (2020). *Lishi xushi yu jingdian wenxian yulun* [On historical narratives and classical texts]. Taipei: Wanjuan lou tushu youxian gongsi.
- Li, X.-Q., & Tsinghua University Unearthed Research and Protection Center. (Eds.). (2011). *Qinghua daxue cang Zhanguo zhujian 2* [Warring States bamboo slips archived at Tsinghua University, vol. 2]. Shanghai: Zhongxi shuju.
- Ma, S., & Xu, L.-Ch. (Eds.). (1992). *Zuozhuan shiwei* [The weft of events in *Zuozhuan*]. Ji'nan: Qilu shuj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Jin and the Qing dynasties)
- Takezoe, K. (1969). *Zuoshi huijian*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Zuo Tradition*]. Taipei: Guting shuwu.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1911, 44th year of the Meiji reign)
- Tsai, Y.-Y. (2016). Qinghua jian *Xinian* Chuguo jinian wuzhang de xushi tese guankui (The narrative of the five Chu-centered chronicles chapters in Qinghua Bamboo Slips *Xinian*). *Journal of Chinese Literature of National Cheng Kung University*, 55: 51–53, 55.